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六年四月三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黃宏發議員，O.B.E.,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O.B.E., LL.D. (CANTAB),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司徒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J.P.

陳偉業議員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檢基議員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M.B.E.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華明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涂謹申議員

黃秉槐議員，M.B.E., F.Eng., J.P.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黃偉賢議員

陸恭蕙議員

田北俊議員，O.B.E., J.P.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婉嫻議員

鄭家富議員

鄭明訓議員

鄭耀棠議員

張漢忠議員

蔡根培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俊仁議員

葉國謙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漢銓議員，J.P.

羅祥國議員

羅致光議員

李啟明議員

梁耀忠議員

廖成利議員

羅叔清議員

莫應帆議員

吳靄儀議員

顏錦全議員

單仲偕議員

曾健成議員

謝永齡議員

黃錢其濂議員，C.B.E., I.S.O., J.P.

任善寧議員

缺席議員：

黃宜弘議員

張炳良議員

列席公職人員：

行政局議員布政司陳方安生女士，C.B.E., J.P.

行政局議員財政司曾蔭權先生，O.B.E., J.P.

行政局議員律政司馬富善先生，C.M.G., J.P.

文康廣播司周德熙先生，C.B.E., J.P.

運輸司鮑文先生，I.S.O., J.P.

經濟司蕭炯柱先生，J.P.

房屋司黃星華先生，O.B.E., J.P.

□生福利司霍羅兆貞女士，O.B.E., J.P.

財經事務司許仕仁先生，J.P.

教育統籌司王永平先生，J.P.

保安司黎慶寧先生，J.P.

工商司俞宗怡女士，J.P.

規劃環境地政司梁寶榮先生，J.P.

公務員事務司林煥光先生，J.P.

庫務司鄺其志先生，J.P.

列席秘書：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2)條的規定而提交會議席上省覽：

項 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5 年土地註冊費用（修訂）規例》 《1996 年（修訂）（第 2 號）規例》.....	145/96
《1996 年罪犯感化（核准院舍） （綜合）（修訂）令》.....	146/96
《1996 年律師（一般）服務收費 （修訂）規則》.....	147/96
《1996 年律師（商標及專利權） 服務收費（修訂）規則》.....	148/96
《1996 年宣布更改名稱（公務員訓練處及 高級公務員課程中心）公告》.....	149/96
《1996 年宣布更改職銜 （高級公務員課程中心總監）公告》.....	150/96
《1996 年肺塵埃沉□病（補償）（修訂）條例 （1996 年第 4 號） 1996 年（生效日期）公告》.....	151/96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 （十進制條例）令》.....	(C) 27/96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 （郵政署條例）令》.....	(C) 28/96

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會期內提出的文件

- 第 70 號 — 截至一九九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該年度的財政預算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按總目及分目詳情的收入摘要
- 第 71 號 — 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編撰的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
一九九四年至九五年度年報
- 第 72 號 — 消費者委員會
1994 - 1995 年報
- 第 73 號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1996-97 財政年度核准收支預算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跨境基建計劃

1. 顏錦全議員問：廣東省官員較早前宣布將香港納入其規劃範圍內，並自行開始規建屯珠大橋和深港跨海大橋。然而，政府尚未公布有關深港西部通道（新田至皇崗，蛇口至元朗）及屯珠大橋對新界西北發展有何影響的研究結果。有見及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a) 就興建屯珠大橋和深港跨海大橋一事，粵港雙方在正式渠道（如基建協調委員會）的協商進展如何；及

(b) 政府有何積極措施促進粵港雙方就基建配合問題加強溝通？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基建協調委員會（基協會）現正商討一些擬進行的大型跨境基建計劃，包括連接香港和珠海的伶仃洋大橋及連接香港和深圳的深圳西部通道的計劃。中港雙方可在基協會的會議上交換意見和資料，並在協調和配合這些大型基建計劃方面，尋求共識。

關於伶仃洋大橋和深圳西部通道這兩項計劃，基協會取得了良好的進展。雙方視察過位於珠海、深圳和香港的有關地點，並交換了有用的意見和資料。鑑於香港、廣東和整個中國的經濟發展，並考慮到長遠的發展前景，雙方均認為有需要增設跨境運輸設施。雙方更同意，香港應進行研究，探討這兩項擬進行的計劃對香港的環境、運輸基礎設施及土地用途規劃的影響。這項研究將於今年年中完成，研究的結果可望能提供所需資料，以便我們詳細評估這些建議計劃是否具經營效益及切實可行。

基協會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成立，這是中港雙方一項主要及意義重大的措施，以期在協調大型跨境基建工程方面，加強彼此的溝通。雙方已藉此寶貴機會，建立了良好的工作關係，現時並已設有良好的溝通渠道，及穩固的合作和協調基礎。我們會繼續支持基協會，並積極與中方緊密合作。

不明氣體侵襲民居和學校

2. 任善寧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最近三年，不明氣體侵襲民居和學校的個案分別有多少宗；這些個案在哪些地區發生；
- (b) 經調查後，是否能確定氣體的來源及種類；若然，其來源及種類為何，對人體又是否有害；及
- (c) 是否有足夠的儀器作探測不明氣體之用；一旦發現不明氣體，政府會採取何種應變措施應付？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

- (a) 在一九九三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期間，報稱有不明氣體侵襲民居和學校的個案載於下表1。

表1：報稱有不明氣體的個案

	民居	學校
香港	228	5
九龍	835	10
新界	535	38
---	---	---
	1598	53

(b) 有關調查結果分別載於下列表2至表6。

表2：市民善意舉報而最終並無發現不明氣體的個案

	民居	學校
香港	145	2
九龍	652	8
新界	329	30
	---	---
	1126	40

表3：不明氣體被確定為煤氣／合成天然氣的個案

	民居	學校
香港	56	2
九龍	145	1
新界	138	4
	---	---
	339	7

表4：不明氣體被確定為石油氣的個案

	民居	學校
香港	20	0
九龍	31	0
新界	56	0
	---	---
	107	2

表3及表4所列氣體泄漏個案的氣體來自地下氣體管道、地面氣體管道及家居氣體用具。

表5：被確定為其他氣體的個案

	民居	學校
香港	5	1
九龍	2	0
新界	2	1
	---	---
	9	2

詳情載於附錄A。

表6：氣體來源及種類不明的個案

	民居	學校
香港	2	0
九龍	5	1
新界	10	1
	---	---
	17	2

除表2所列的個案外，上述事件中的氣體，如在某個範圍內積聚至一定濃度，會有危險。

- (c) 我們有足夠的儀器，探測香港境內較常發現的氣體，而消防處亦定下應變計劃，處理氣體泄漏事件。這些應變計劃是經諮詢各有關方面，包括警方、地下鐵路公司、九廣鐵路公司、環保署和政府化驗所後制定的，其中的措施包括：
- (i) 封鎖受影響地點及附近一帶；
 - (ii) 疏散受影響地點及附近一帶市民；
 - (iii) 如有人受傷或感到不適，會盡速把他們送往醫院，俾能得到即時救護；
 - (iv) 探索不明氣體的來源及種類；及
 - (v) 在公用事業公司的協助下，或在徵得其他政府部門的意見後，截斷氣體的供應，或把盛載氣體的容器封密移走，並予以適當處理，藉此阻止氣體繼續泄漏。

附件A

年份	地點	民居	學校
一九九三	小瀝源	電油味從一輛貨車散發	
一九九四	灣仔		電油味從一個油站散發
一九九四	薄扶林	電石氣從氣瓶漏出	
一九九四	上環	懷疑是氧化氫溶液產生煙霧	
一九九四	紅磡	因使用氫氧化鈉與鹽酸混合劑清潔排水管而產生氣體	
一九九四	沙田	氮氣從一輛危險品缸車漏出	
一九九五	上環	懷疑是氨溶液產生煙霧	
一九九五	灣仔	一具腐屍發出惡臭	
一九九五	順利	垃圾房散發難聞氣味	
一九九六	青衣島		一個地下燃料庫在補充燃料時散發氣體

新界土地類別

3. 劉皇發議員問：規劃環境地政司於本年三月六日立法局會議席上答覆本人所提有關新界土地類別的質詢時表示，新界土地大致可分為兩類，即舊批約地段及新批地段。然而，根據《中英聯合聲明》附件三所載，除舊批約地段外，新界還有鄉村屋地、丁屋地和類似的農村土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新界土地所有類別為何，以及上述三類土地的定義和分別為何？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在一九九六年三月六日答覆有關問題時曾解釋，新界的土地地段可根據批出的時間，分為兩大類，即舊批約地段及新批地段。舊批約地段可再分為“屋地”或“農地”，而新批地段又可再分為戰前新批地段及戰後新批地段兩種。

不過，新界的地段亦可以不同的方法劃分類別，這視乎須要加以分類的目的及情況。《中英聯合聲明》附件三訂明，只要舊批約地段、鄉村屋地、丁屋地和類似的農村土地符合附件三所載的準則，須向政府繳交的租金將會維持不變。

《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第150章）對上述土地類別的解釋如下：

“舊批約地段”指根據總督批出的或代表總督批出的集體契約而持有的土地，而該等集體契約是批給其附表中所描述的人者；

“鄉村屋地”指在小型屋宇政策實施前批出作擴展或改善原有鄉村之用的土地；

“丁屋地”指根據在小型屋宇政策下批出的契約而持有的土地；及

“類似的農村土地”包括為替代某原居村民原先持有的其他土地而批給該原居村民的土地。

證監會的機構計劃

4. 鄭家富議員問：根據報道，財經事務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簡稱“證監會”）三方曾就聯交所和證監會的計劃書舉行會議，進行討論並加強溝通。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聯交所與證監會在上述會議中有否達成任何協議；若有，協議內容為何；
- (b) 就證監會工作計劃書所列出的 17 項工作計劃，請逐一說明證監會與聯交所的分工情況與角色；及
- (c) 目前財經事務科有多少人手負責證券事務的工作，以及將會如何加強協調聯交所與證監會的工作？

財經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

- (a) 在一九九六年二月證監會發表機構計劃書後，財經事務科曾與證監會及聯交所舉行會議。該兩個機構已就證監會機構計劃書概述的工作計劃中各自擔當的角色，達成概括性的諒解。證監會與聯交所均重申，會致力為促進證券及期貨市場的利益而攜手合作。
- (b) 證監會已在機構計劃書的工作計劃章節內，概述未來三年將會推行的17項新措施。這些新措施是保持本港市場競爭優勢、令香港得以維持亞太區內主要市場地位的策略的主要部分。要成功制訂及推行這些措施，證監會及聯交所必須衷誠合作、協調和溝通，有關人士亦須全力支持及參與。作為一般指引，證監會主要負責處理與規管市場有關的措施，而聯交所則主要負責處理與發展股票市場有關的措施。舉例而言，證監會將會擔當主要角色，就本地場外交易衍生金融工具市場進行研究，以期發展一套適當的規管制度，進一步加強其市場監察能力，處理市場的違法行為，並制定市場中介機構內部監管的指引。另一方面，聯交所則擔當主要角色，就成立第二板市場、信託債券市場或其他區內股票交易設施進行可行性研究；並會進行散戶投資者參與程度調查及籌辦有關股票市場的業內訓練課程。實際上，由於市場發展與市場規管往往並行，因此兩個機構會在多項措施方面緊密合作。此外，一些跨市場事宜亦須雙方合作處理。這方面的例子包括：一般與中國方面，特別是與中國金融及債務市場的研究有關的措施，以及發展一個涉及主要市場參與者的國際推廣計劃。

- (c) 財經事務司在處理有關證券及期貨市場的政策事宜方面，由一名副財經事務司及兩名財經事務科的其他官員協助。至於日常監管市場的工作，則由證監會、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負責。財經事務科、證監會及兩個交易所時常保持聯繫及互相協調。此等工作將會繼續進行，並因應市場環境改變所需而予以加強。

輸入中國專才試驗計劃

5. 唐英年議員問：有關輸入 1 000 名中國專才的試驗計劃，當局迄今已批准 688 宗配額申請，以及簽發 374 份工作簽證。對於尚未用罄的配額，有關官員曾在立法局人力事務委員會年初舉行的會議上表示，人民入境事務處已邀請候補名單上的公司提交申請以作填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有多少成功申請配額的公司其後退出該計劃，主要原因為何；
- (b) 候補名單上的公司是否符合申請資格；若然，原因為何；及當局正在處理多少宗由該等公司提交的申請，進展如何；
- (c) 如何處理餘下尚未用罄的配額；及
- (d) 從接獲的配額申請中，是否可以知悉哪類中國專才最為具備本港所需但又缺乏的特別技能和工作經驗；若然，會否考慮進行本地培訓；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輸入1 000名中國專才的試驗計劃，是將現行政策作了有限度的擴展，即讓本港可以輸入具備特別技能、知識或經驗的海外專才，而這些人才是本港所缺乏的。所有有意根據試驗計劃申請配額的僱主，必須充分證明確有需要某類中國專才，而人民入境事務處會仔細審核每宗申請，然後才決定是否批准。

試驗計劃下的1 000個配額，共有3 129宗申請。人民入境事務處每季抽籤一次，經四次抽籤後，邀請所有1 000間中籤的公司根據試驗計劃提交正式申請。至於2 129宗未獲抽中的申請，則經電腦列入候補名單內。倘正式申請遭拒絕或由申請者自行撤回或退出，以致未盡用配額，有關部門便會根據候補名單上的先後次序，通知有關公司提交正式申請。

一九九五年十月，鑑於使用配額的速度緩慢，人民入境事務處請候補名單上的所有公司表明，是否仍有興趣參加這項計劃。最後，只有1 514間公司選擇留在候補名單上。

截至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日為止，候補名單上的1 514間公司當中，有900間已獲邀請根據這項計劃提交正式申請。合共1 900宗的正式申請中（在四次抽籤原先中籤的1 000間公司，連同候補名單上其中900間公司），712宗已獲批准，66宗遭拒絕，983宗退出，而139宗在處理中。成功申請配額的公司，通常會獲四個月時間，安排應徵者申請簽證。在712宗已獲批准的配額申請中，至今已發出的簽證為394份。

我謹就這問題的各部分，答覆如下：

- (a) 退出該計劃的個案共有983宗，其中629宗是在人民入境事務處邀請提交正式申請時或之前退出的，我們不知道退出的理由。至於餘下的354宗，退出的理由如下：

未能找到合適的應徵者	295
未能提供有關應徵者的足夠資料，供人民入境事務處考慮	7
公司的招聘政策有所改變	52
總數	354

- (b) 所有正式申請均經過仔細審批，以確保符合試驗計劃的準則和目標。在候補名單上的900宗申請當中，282宗已獲批准，13宗遭拒絕，466宗已退出，139宗正由人民入境事務處審核。

- (c)及(d)

我們會繼續處理申請，並密切監察在該計劃下使用配額的情況。我們原先打算在按計劃發出相當數目的簽證（如約75%）後，檢討這項計劃。不過，鑑於配額使用速度緩慢，我們現打算在短期內展開這項檢討工作，以期在本年年底完成。

此外，我們亦會設法從這項檢討中，確定這些中國專才，具備了哪一些屬於香港所缺乏卻又最需要的專長和工作經驗。如有需要，我們會根據檢討的結果，決定是否需要培訓本地專才。

公屋住戶飼養寵物問題

6. 陳偉業議員問：最近在公共屋邨發生狗隻咬死女嬰的慘劇，引起公眾關注公屋住戶非法飼養寵物的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房屋委員會與公屋住戶簽訂的租約是規定禁止住戶飼養寵物，抑或只是禁止飼養狗隻；該規定的理由為何；及
- (b) 若租約是禁止住戶飼養所有寵物，為何房屋署最近的宣傳只是針對養狗住戶；房屋署將會採取何種措施禁止公屋住戶飼養其他寵物？

房屋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房屋委員會與住戶簽訂的租約訂明，住戶不能飼養任何寵物，包括狗隻在內。這項規定的目的，是要保持屋邨清潔和環境寧靜，以及避免對其他住戶造成滋擾。

屋邨職員會加強執行禁止住戶飼養任何寵物的工作。由一九九六年四月起，房屋署只會向違例住戶發出一書面警告，勒令他們在14天內把物寵送走，否則會被終止租約。

由於大部分違例個案涉及飼養狗隻，而其中一些住戶更是屢次違反規定，因此，房屋署的宣傳，主要是針對仍然飼養狗隻的住戶。

公務員參加政治團體

7. 黃錢其濂議員問（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是否容許公務員加入政黨；若然，他們是否必須申報這方面的資料，以免在執行公職上產生利益衝突的情況？

公務員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除了隸屬皇家香港警務處的紀律人員，根據《警察通例》不得參加政治團體外，所有其他公務員都可以私人身分參加政治團體。若涉及從事外間工作，或參與某類活動，例如接受訪問、發表演說、刊印或派發政治宣傳品，或參與公開遊行等，則須受到《公務員事務規例》有關條文的規限。

儘管公務員無須申報所屬的政治團體，但他們應知道，若所參與的活動可能導致與其公職有利益衝突，便應避免參加。若對本身責任有任何疑問，便應尋求指導，因為每宗個案都是根據本身事況而考慮。我們的首要原則，是公務員應保持政治中立，確保政府的運作不偏不倚，而予人的印象亦公正不阿。

人口預測

8. 羅祥國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鑑於近年回流移民及來自中國的新移民人數增加，政府曾否對本港未來十至 20 年的人口預測作出大幅修訂；及
- (b) 香港近年人口增加，對政府各方面的長遠規劃會構成甚麼影響？

財經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

- (a) 政府統計處一貫的做法，是在每次人口普查或中期人口統計之後，編製及出版一套 20 年人口推算，包括人口總數及其年齡性別結構。現行的一套推算，是在一九九一年人口普查完成之後編製，於一九九二年出版。

新的一套人口推算將根據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的結果，在一九九七年初編製。在編製新的人口推算時，有關近期人口移動趨勢資料（例如有較多回流的移民及中國單程證持有者）將會考慮在內。

- (b) 在過去數十年間，香港的人口每十年增加約 100 萬人。政府因應有關情況，致力發展新市鎮、公共工程及公共房屋等計劃。這些計劃按照全港發展策略所制定的長遠規劃大綱進行。

我們現正對全港發展策略進行全面檢討，並會在一九九六年年中就檢討結果徵詢公眾人士的意見。當局就鑑定的策略增長範圍及發展策略的其他建議作出決定後，會進行詳細規劃及制訂發展進度計劃，以闢拓土地及提供所需設施，配合社會的需要。

新機場飛機升降架次

9. 黃秉槐議員問：政府最近告知本局，由於需要加長飛機升降的分隔時間，以及由於中國空域的限制，新機場單一跑道的容量因而由預測的每小時升降 43 架次，修改為每小時 37/38 架次。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新機場啟用時，飛機升降架次的容量，在減除跑道定期保養及維修所需時間後，會較現時機場的升降架次容量增加多少？

經濟司答（譯文）：主席先生，位於啟德的香港國際機場的跑道容量，預料在一九九八年可達到每小時飛機升降31架次。然而，每天可供使用的容量將會受到現行消減噪音規定的影響，該等規定限制清晨及深夜時分的航班次數，並禁止飛機在凌晨一時至上午六時升降。

設有一條跑道的赤□角新機場內可編排班次的跑道容量，將會是每小時飛機升降37至38架次，但在機場剛啟用時跑道容量將會較低，以便航空交通管制人員熟習新的運作環境。以全日24小時運作計算及考慮到新機場並非位於市區，估計新機場每天跑道容量比啟德機場高出約50%，其中已顧及一點，就是根據其他機場所得的經驗，假設跑道容量會因每天所需進行的維修而減少約5%。

安老院條例

10. 李華明議員問：政府刊登憲報將原擬於本年四月一日實施的《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第 6 條押後至本年六月一日起才執行，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押後執行上述條例第 6 條的原因為何；
- (b) 若本年六月一日仍未能處理所有護理安老院牌照的申請，政府將有甚麼應變措施處理未獲豁免證明書或牌照而仍經營的安老院；及
- (c) 有何具體措施確保獲發牌的護理安老院依據法定規格經營？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

(a) 《安老院條例》於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生效，但第6條（即關乎罰則的條文）除外。第6條未有同時執行的原因，是讓護理安老院經營者有充裕的時間了解新條例、申請牌照，以及改善設施以符合規定的標準。社會福利署最初估計經營者約需12個月便可辦妥一切。不過，到了本年二月，當局發覺，若按原定較早時間執行第6條，並不適宜。原因如下：

- (1) 截至一九九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全港仍有38間護理安老院（約佔全部586間護理安老院的6%），還未向社會福利署申請牌照或豁免證明書。在接獲的548份申請中，有182份（約33%）是在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六年二月期間收到的。由於社會福利署在短時間內收到大量申請，因此需要較多時間處理。
- (2) 在處理有關申請時，社會福利署發現護理安老院提交的部分資料及樓宇平面圖未符合要求。由於經營者須提供更多資料、修訂有關圖則及澄清申請書內某些疑點，工作進度因而受到阻延。
- (3) 有小部分護理安老院在樓宇結構、設計和地點方面有問題，無法解決。當局已建議這類安老院的經營者另覓地方經營。搬遷計劃需要較多時間辦理。

有鑑於上述各點，當局決定到一九九六年六月一日才實施第6條。

- (b) 截至一九九六年三月底，在全部586間護理安老院中，只有十間左右仍未申請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現時，申請書的審查工作進展良好，牌照事務處人員有信心在一九九六年六月一日之前完成所有申請書的審查工作。
- (c) 符合法定規定的護理安老院可獲簽發牌照，至於在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之前（即條例生效日期之前）開辦，但未能完全符合規定的護理安老院，則可獲發豁免證明書，俾能在豁免期間作出所需的改善。

為確保護理安老院按照規定經營，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有效期限最多不超過36個月。當牌照或證明書的有效期限屆滿時，安老院必須申請

續期。

若持牌護理安老院違反法例，其牌照可被撤銷或暫時吊銷，而社會福利署署長可拒絕為牌照續期，或修定／更改持牌條件。同樣，豁免證明書亦可被撤銷。沒有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安老院，必須關閉。

社會福利署轄下的安老院牌照事務處，負責護理安老院的例行巡查工作，以確保安老院遵守法定的規定，以及住院老人的福利獲得妥善保障。

公屋保安設施

11. 黃偉賢議員問：公屋保安設施第一階段自推行以來，深受居民歡迎，惟亦有不少缺點受到居民質疑，例如保安員質素欠佳、閉路電視有盲點及收看不到橫門等。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有否發現第一階段的保安設施出現問題；若有，詳情為何及有何措施可解決上述問題；及
- (b) 實施第二階段的保安設施具體計劃及安排為何？

房屋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房屋署經常接受公共屋邨住戶提出有關屋邨保安設施的意見。住戶關注的事宜包括：

- (a) 閉路電視監察範圍及角度；
- (b) 閉路電視被惡意破壞；
- (c) 有需要在公屋大廈橫門及通往樓梯的出入口處，安裝閉路電視；及
- (d) 保安員的質素。

現有的閉路電視，是採用一般升降機閉路電視系統所用的廣角鏡，能夠監察是否有人在升降機內進行不法或犯罪活動。不過，房屋署為了擴大監察範圍，正考慮裝設一些角度更廣的廣角鏡。

閉路電視通常會把升降機內的活動錄影下來。警方曾根據錄影帶提供的綫索，緝獲多宗惡意破壞案件的疑犯，令惡意破壞事件有所減少。為了更有效地保護閉路電視，房屋署打算裝設更鞏固的防護蓋。

和諧式和Y型公屋大廈的橫門，均已裝置閉路電視。房屋署現正研究能否把這項措施擴展至其他類型的公屋大廈。此外，該署正進行試驗，以確定在通往樓梯的出入口處裝置閉路電視，是否切實可行。

房屋署承諾為居民提供妥善的保安護口服務。保安人員的工作表現，由屋口管理人員監察及記錄在案；房屋署並採用了一項評分制，以評估保安人員的工作表現，而服務合約，亦載有懲罰條款，例如提早終止合約等。

第二階段的閉路電視安裝計劃，會為505座公屋大廈添置閉路電視，這項計劃現如期進行。房屋署現正審批有關的投標書，合約將於本年五月批出。安裝工程預期可於一九九七年年中或之前完成。

水上活動的發展

12. 劉慧口議員問：政府在一九九五年七月五日立法局會議席上回應本人提出有關泳灘污染情口的質詢時表示，一個跨部門的委員會正負責研究各項水上活動設施，並將研究開關新泳灘的可能性及需要。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該委員會在拓展及開關新泳灘方面的研究有何進展；及
- (b) 政府有否考慮開關新的郊遊點，例如開關更多離島，加強其與市區的渡輪服務，為市民提供更多健康而廉宜的消閒去處？

文康廣播司答（譯文）：主席先生，負責研究水上活動發展的工作小組已經找到超過20個可能適合作進一步拓展的泳灘。工作小組現正研究各個泳灘的情況，包括泳灘是否容易到達、水質、泳灘沉積物的特質，以及其他有關事項。工作小組的目標是在本年內完成這項研究工作，其後會就開關新泳灘的事宜提出建議。

另一方面，區域市政總署現正考慮在大埔附近的龍尾及下掃管關設泳灘，與屯門的舊咖啡灣和新咖啡灣連接。

至於在離島及其他鄉郊地區發展康樂設施方面，我們現正研究如何能夠盡量利用已棄用的堆填區及舊軍事用地，作康樂用途。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現正計劃在西貢附近的海下灣和大埔區印洲塘開關海岸公園，以補充本港佔地40 864公頃在憲報公布的郊野公園 — 其中約20%位於離島。市政總署和區域市政總署現正考慮分別在赤柱和下掃管提供新的康樂設施。

在進行這些發展時，我們會考慮闢設郊遊點的可能性及需求，並評估是否有公共交通連接郊遊點。

違反環保法例的罰則

13. 謝永齡議員問：有報道指由於法院對屢次違反環保法例的人士或公司所判處的罰款，可能低於加建環保設備的費用，而某些商人亦已將罰款包括在運作成本內，因此判處罰款難以收阻嚇作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過去三年內，每年分別有多少人或公司曾被檢控兩次以上；各宗個案法庭平均判罰多少款項及法庭在多少宗案件中判處監禁刑罰；
- (b) 政府在提交有關草案予立法局審議時，該等草案所建議的罰則是按甚麼準則釐定；
- (c) 當律政署認為法庭所判定的罰款數目過低時，是否會考慮提出上訴；若然，在過去三年，律政署曾提出多少次上訴，以及在考慮是否提出該等上訴時，律政署採取甚麼準則；及
- (d) 政府有否考慮建議修改法例，藉提高刑罰以收阻嚇作用；若否，有否其他方法打擊屢犯的情況？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

- (a) 過去三年（一九九三至九五年），超過兩次被裁定違反環保法例的人士或公司，數目如下：

一九九三年	一九九四年	一九九五年
126	119	123

過去三年，法庭不曾判處監禁刑罰，而法庭按多條污染管制條例，對多次違例者判處罰款的平均罰款額為：

條例	最高罰款	被定罪超過兩次的違例者 平均被判罰款額		
		一九九三年	一九九四年	一九九五年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500,000元	7,700元	10,251元	10,612元

條例	最高罰款	被定罪超過兩次的違例者 平均被判罰款額		
		一九九三年	一九九四年	一九九五年
保護臭氧層條例	1,000,000元	不適用(沒有多次違例者)		
噪音管制條例	200,000元	27,356元	20,362元	30,210元
1974年英國傾物入海法 (海外屬土)1975年令	5,000元	4,471元	46,429元*	已廢除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 (取代上述1974年英國 傾物入海法)	500,000元	法例未生效		不適用
水污染管制條例	400,000元	25,000元	47,414元	49,706元
廢物處理條例	5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元

* 平均罰款額高於最高罰款額，是因為部分個案由地方法院作為可公訴罪行審理，無須受裁判法院須遵守的最高罰款額所規限。

- (b) 最高罰款額的釐定，取決於幾個因素，包括違例事件對公眾衛生及安全所造成的危害和對環境所造成的破壞，以及有關刑罰對違例人士可起到的阻嚇作用。法例亦規定，對多次違例的被告，可大幅增加其罰款額，而對持續違例的被告，則可判以按日受罰。
- (c) 會的。倘法庭所判定的罰款數目在原則上是錯誤的，又或罰款數目明顯過低，則律政署在徵詢環境保護署的意見後，會考慮提出上訴。過去三年，律政署並沒有就罰款低的個案提出上訴。
- (d) 有。政府不斷檢討有關的刑罰，以確保這些刑罰足以發揮阻嚇作用。《保護臭氧層條例》已訂有較高的罰款額，而其他污染管制法例所規定的罰款額，過去三年已有所提高。《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下的罰款額，在一九九三年有所增加，新款額是原來罰款額的十倍。至於《噪音管制條例》、《廢物處理條例》及《水污染管制條例》所規定的罰款額，則在近期的修訂提高了一倍。一九九五年，《海上傾倒物料條例》取代了《1974年英國傾物入海法（海外屬土）

1975年令》，把傾物入海罪行再犯者的最高刑罰提高至舊有刑罰的100倍。

研究經費

14. 羅祥國議員問：政府是否知悉，在過去三年，本港各間大學每年在政府直接撥款資助的研究經費中：

- (a) 屬理論研究、實用性研究和本港政策研究的比例分別為何；
- (b) 屬文科研究、理科研究、工程研究、社會科學研究和商科研究的比例分別為何；及
- (c) 有多少研究項目不能如期或根據研究目標完成，而其所佔研究撥款總額的比例為何？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關於過去三年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批撥研究用途補助金的情況，政府知悉以下資料：

- (a)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屬下的研究資助局每年接受院校提出的研究用途補助金申請，之後批撥補助金。該局在審批這些申請時，並不會按研究計劃是屬於理論性質（稱為基本研究）或實用性質（稱為實用研究）來劃分。因此，我們未備有基本研究和實用研究計劃所獲撥款的比例數字。而且無論如何，很多研究計劃都不能這樣明確地區分。研究資助局決定是否資助某項研究計劃時，所考慮的準則之一，是該計劃日後在社會、文化和經濟方面的應用，是否切合本港的需要。不過，一個研究題目是否切合本港政策方面的需要，在研究未完成之前，未必能夠確定。
- (b) 研究資助局現時所處理的研究計劃補助金申請，分四個科目範圍，即自然科學、工程學、生物學及醫學，以及人文科學、社會科學及商科。這四個科目範圍在過去三年獲撥的研究用途補助金金額及比例，詳列於下表：

科目範圍	1993-94		1994-95		1995-96	
	百萬元 (%)	數目 (%)	百萬元 (%)	數目 (%)	百萬元 (%)	數目 (%)
))	68	143	67	161

工程學 ¹) 53) 110	(35%)	(38%)	(32%)	(35%)
) (53%)) (57%)				
自然科學 ²))	34	69	45	98
			(17%)	(19%)	(22%)	(22%)
	<i>1993-94</i>		<i>1994-95</i>		<i>1995-96</i>	
<i>科目範圍</i>	<i>百萬元</i>	<i>數目</i>	<i>百萬元</i>	<i>數目</i>	<i>百萬元</i>	<i>數目</i>
	<i>(%)</i>	<i>(%)</i>	<i>(%)</i>	<i>(%)</i>	<i>(%)</i>	<i>(%)</i>
生物學及醫學	34	49	54	82	61	109
	(34%)	(25%)	(28%)	(22%)	(30%)	(24%)
人文科學、社會 科學及商科	13	34	37	77	33	86
	(13%)	(18%)	(19%)	(21%)	(16%)	(19%)
總計	100	193	193	371	206	454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註：¹ 由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開始，自然科學及工程學小組分作兩個小組，分別為自然科學小組及工程學小組。

² 數字／百分率調至最接近的整數。

四個科目範圍下各間院校的受資助研究計劃，過去三年的詳細數字載於附件A至C。每項計劃及其進度的進一步資料，可參看研究資助局一九九四年度報告，以及在一九九六年三月初存放於立法局圖書館的一九九五年度補充資料。

- (c) 基於研究工作的性質，我們不可能準確地預測研究計劃的結果和所需的時間。研究資助局批撥的研究用途補助金，一般是預期研究工作會在兩年至三年內完成，但研究人員可以申請延長研究時間。院校本身可以批准延期最多12個月，但須向研究資助局呈報。假如研究人員申請延長時間超過12個月，便須徵得研究資助局批准，而一般來說，批准延長的時間，包括有關院校先前已批准的在內，最長為兩年。過去四年內獲准延長研究時間（大部分為12個月或以下）的受資助研究計劃數目，載於下表。至於這些研究計劃未盡用的補助金額，須待研究計劃完成後才能計算出來。

	<i>92-93</i>	<i>93-94</i>	<i>94-95</i>	<i>95-96</i>	<i>合計</i>
年內獲研究資助局批准撥款進行的研究計劃	172	193	371	454	1 190
其後獲准延長研究時間的項目	110	93	31	0	237

獲准延長研究時間的項目 所佔的百分比	64%	50%	8%	0%	20%
-----------------------	-----	-----	----	----	-----

第二條跑道及有關設施對財政狀況的影響

15. 黃秉槐議員問：由於新機場第二條跑道及有關機場客運大樓加建需耗資50億元，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這項投資對機場管理局整個財政狀況的影響為何？

經濟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機場管理局估計，興建第二條跑道及有關設施的費用在40億至50億元之間。實際的費用則須視乎詳細設計、所涉及的工程範圍及施工時間而定。

一九九五年七月十四日送交財務委員會成員傳閱的臨時機場管理局業務計劃所載的財務預算，假設第二條跑道將於機場啟用後興建，費用由機場管理局以內部產生的資源及借貸支付。根據該業務計劃，第二條跑道的興建費用，僅佔該局計劃中日後資本開支的一小部分，應在該局負擔能力以內。當第二條跑道啟用後，可增加新機場的跑道容量，長遠來說對該局的整體財政狀況亦大有幫助。

政府正與管理局商討，以期就多項問題，包括興建第二條跑道及有關設施的時間及其財政影響，作出決定。

港人在海外可得的英國領事服務

16. 劉慧□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是否知悉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及英國屬土公民護照的香港居民在外國遇上困難時，英國駐當地領事館可為他們提供何種協助，而這些港人與英國本土公民所得的待遇又是否有差異；
- (b) 以往有何措施向市民推廣在海外可享有的英國領事服務；及
- (c) 政府會否仿效英國政府向其國民宣傳領事服務的措施？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關於劉議員提出的質詢，我現依次逐一答覆如下：

- (a) 和其他英國國民一樣，英國屬土公民及英國國民（海外）可得到駐海外的英國領事館提供的領事服務。這些服務包括：
 - (i) 在旅遊證件事宜及其他有關服務方面的協助；
 - (ii) 探訪羈留在海外監獄或在海外監獄服刑的英國國民；
 - (iii) 協助英國國民與當地的律師、傳譯員及醫生接觸；
 - (iv) 安排被羈押的英國國民傳達消息給親友；如有英國國民發生意外或死亡，把有關消息通知他們的至親，並在有關程序方面向他們提供意見；
 - (v) 替被判處死刑的英國國民尋求減刑；及
 - (vi) 在發生天災或政治動亂時撤離英國國民。
- (b) 人民入境事務處備有資料，詳述香港居民在海外可獲得的領事服務和協助。香港人民入境事務處亦負責聯絡的工作，協助海外領事館接觸在海外受審、服刑或身陷困境的香港居民的家屬。
- (c) 我們現正加緊進行活動，宣傳英國屬土公民和英國國民（海外）可獲得的領事服務。市民可向人民入境事務處索取海外英國領事館目前採用的“海外英國領事服務”小冊子。當局現正着手製備雙語小冊子，以便在發出英國護照時，同時派發新的雙語小冊子給護照持有人。

醫院管理局屬下各醫院的急症服務

17. 黃偉賢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過去三年，醫院管理局屬下各醫院的急症室醫生數目及求診人數分別為何；
- (b) 求診病人的平均輪候時間為何；

- (c) 屯門醫院曾有求診急症的病人需要輪候超過三小時，出現上述情□的原因為何；這會否危害病人的生命；及
- (d) 如何改善(c)項所述的情□；會否考慮增加醫護人手，以縮短輪候時間？

□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顯示各間醫院急症室的醫務人員調配及求診人次的分項數字，分別載於附件A及B。到急症室求診的平均輪候時間為30分鐘。

急症室服務是為病情較危急的病人而設。為切合提供這項服務的原意，當局現已實施分流制度，由一名經驗豐富且曾接受特別訓練的護士，根據求診病人當時的醫療需要。訂定接受治療的先後次序。雖然部分非急症病人可能需要輪候較長時間，是無法避免的，但這絕不會危害到病人的生命。

就屯門醫院來說，一如其他公立醫院，在考慮急症室的醫務人員調配時，亦應同時顧及其他臨床部門所提供的支援服務。

醫院管理局明白到，急症室服務的需求有所增加，會延長輪候時間，所以已作出回應，在其周年工作規劃過程中撥出款額，以加強屯門醫院急症室的服務。醫管局會繼續與屯門醫院管理當局攜手合作，致力維持病人護理質素。

附件A

各急症室醫務人員的調配

醫院	醫務人員人數		
	九四年一月	九五年一月	九六年一月
屯門醫院	23	23	25
基督教聯合醫院	19	19	24.5
仁濟醫院	1	12	26
伊利沙伯醫院	33	34	33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12	23	22
鄧肇堅醫院（包括骨科部）	22	22	15
明愛醫院（包括門診部）	15	16	15

醫院	醫務人員人數		
	九四年一月	九五年一月	九六年一月
粉嶺醫院 (包括門診部)	10	9	8
廣華醫院	17	18	19
瑪嘉烈醫院	24	24	23
博愛醫院 (包括門診部)	10	10	9
威爾斯親王醫院	26	30	30
瑪麗醫院	23	19	21
合計	235	259	270.5

附件B

各急症室的求診人次

	一九九三至	一九九四至	一九九五至
	九四年	九五年	九六年
屯門醫院	156 659	179 567	164 954
基督教聯合醫院	170 087	185 273	176 754
仁濟醫院	—	55 834	116 803
伊利沙伯醫院	205 485	231 913	192 720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20 365	103 846	127 250
鄧肇堅醫院	102 718	100 259	88 282
明愛醫院	72 043	87 986	82 725
粉嶺醫院	46 930	53 460	49 136
廣華醫院	156 924	170 492	154 546
瑪嘉烈醫院	163 660	153 993	117 624
博愛醫院	49 743	52 703	48 970
威爾斯親王醫院	191 040	203 762	177 292
瑪麗醫院	123 426	127 308	113 664
合計	1 466 482	1 714 062	1 618 448

公務員的入職條件

18. 葉國謙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自去年公布，日後在招聘公務員時承認非英聯邦學歷以來，在招聘非英聯邦學位學歷人士擔任需要大學預科或以上入職資格的公務員職位的情□為何；
- (b) 在實施(a)項安排之前三年，有否聘用非英聯邦學位人士擔任該等公務員職位；若有，該等人士的職位為何及屬何等部門；及
- (c) (b)項所聘用的公務員，其非英聯邦學位學歷得到認可的理由為何？

公務員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現時，公務員職位的最起碼入職學歷要求，是參照本地院校所頒授的學歷來釐定。至於非本地學位，則由公務員事務科學歷評審組根據頒授該等學歷院校的地位、課程內容，以及學術評審機構的意見，為招聘公務員事宜，評定這些非本地學位是否等同本地學位的水平。不論英聯邦國家或非英聯邦國家所頒授的學位，均獲得同等看待。

現謹答覆問題的各部分如下：

- (a) 我們過往不易評審非英語國家所頒授的學位，因為缺乏這些國家的院校和學歷資料。為了解決這個問題，我們已在去年二月加強了招聘公務員職位的學歷評審機制，制定更正式安排，以盡量參照香港學術評審局的豐富資料和寶貴意見。該局備有非本地院校和學歷的資料，並與海外學術評審機構和國際教育專業人士保持聯繫。採用了這更完善的機制後，我們必要時可向香港學術評審局索取資料和徵詢意見，以決定某一非本地學位。是否等同於本地學位的水平。這樣，我們得以評審和承認多個非英語國家，特別是中國，所頒授的學歷，而在評審英語國家所頒授的學歷時，採取更為審慎的方法。
- (b) 我們過去聘用公務員時，曾數次承認本地以外、非英聯邦國家的學歷，特別是由美國所頒授的學位。由於評審機制日趨完善，我們在聘用公務員時，亦已承認非英語國家的多個學位，例如中國所頒授的學歷。由去年二月起，約有14項考取自中國各學術機構的學歷，已接納為完全等同於本地學位。此外，另有十項考取自中國的學

歷，若連同其他學歷一併計算(例如：碩士學位與學士學位合計)，亦可接納為相等於本地學位。

我們並無統計具備這些非本地學歷的人士，經評審後是否確有申請公務員職位，又或是否獲得取錄。

- (c) 以須持有本地學位為入職條件的公務員職系來說，聘用與否，關鍵在於投考人士是否具備工作所需的學歷。只要非本地學位評審為等同本地學位的水平，招聘公務員時亦可獲承認。

公立普通科門診部的輪候時間

19. 葉國謙議員問：根據一個團體的調查顯示，有四成以上老人在輪候公立醫院普通科門診時，需要花上四小時才獲診症及配藥，而專科服務則長達四個月。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是否知悉上述情 \square ；若然，政府有何措施縮短輪候時間；及
- (b) 有否考慮將目前只有部分公立醫院的門診部設有的“老人籌”及為老人預約診症時間的服務，擴展至全港所有公立醫院；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

- (a) 為縮短病人（包括年老病人）在取得診症籌後的輪候時間， \square 生署所提供的普通科門診服務已採取了以下各項措施：

(i) 分批預約制度

診療所會為無預約的病人安排即日診症，並將診症時間印在診症籌背面。病人在取得診症籌後可隨意離開，但須按約定時間返回診療所。根據 \square 生署的服務承諾，這些病人會在約定時間60分鐘內獲得診症。在一九九五年， \square 生署完全實現了這項服務承諾。

(ii) 預約診症時間制度

長期病患者可預約下次覆診的時間，而無須排隊輪候診症

籌。根據□生署的服務承諾，這些病人可在約定時間30分鐘內獲得診症。在一九九五年，該署履行這項服務承諾的成功率高達99.7%。但據我們觀察所得，在所有長期患病的老人當中，只有三分之一樂意使用這個預約制度，其餘超過半數的這類病人則基於個人方便的理由，寧願選擇於清早時間前往普通科門診診療所求診。□生署現正研究如何鼓勵更多病人使用預約制度。

至於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的普通科門診部，病人排隊候診的時間會受到監察，而現時的平均候診時間少於90分鐘。至於專科門診服務方面，醫管局亦已採取措施，其中包括增加診症節數，以及通過重建醫院大樓以增設專科診療所等，以縮短首次診症的輪候時間，令有關情況在過去數年已獲得大大改善。醫管局的工作目標，是將90%的專科診療所首次診症的平均輪候時間，縮短至少於三個月。

經醫生診症後，病人需要再輪候10至20分鐘，以便獲得配藥。

- (b) □生署轄下的普通科門診診療所，大部分均設有老人優先診症籌，只有少數規模較小或較偏遠者，才屬例外；而到這些診療所求診的病人，超過50%為老人。整體而言，普通科門診診療所的診症名額當中，有超過10%已撥作老人優先診症籌。

醫管局轄下醫療機構開設的門診診療所，大部分為專科診療所。由於到這些診療所求診的病人均須預約，故無須設置老人優先診症籌。至於醫管局轄下醫院開設的普通科門診診療所，部分亦設有老人籌，其數目佔診症名額的一半至三分之二不等；在並未設有老人優先診症籌的普通科門診診療所方面，求診病人大部分已屬老人。

檢討印製鈔票及鑄造硬幣的過程

20. 鄭家富議員問：在本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立法局會議席上，財經事務司在回應本人的跟進質詢時表示，會考慮成立一個常設聯絡小組以經常檢討印製鈔票及鑄造硬幣的過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會否盡快實施剛通過的《銀行紙幣發行條例》；
- (b) 有關設立該聯絡小組的工作時間表為何；及

(c) 該聯絡小組的形式及工作目標為何？

財經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

- (a) 當局將會在完成所需籌備工作，包括就銀行紙幣發行擬定條款及條件後，盡快實施《1995年銀行紙幣發行（修訂）條例》。這些條款涵蓋的事項包括紙幣的設計、防止偽冒措施的定期檢討、貨幣停止通用的程序、未發行紙幣的保管（例如所用保險庫的地點及類型）、記錄已發行及未發行貨幣流量的會計程序及銷毀程序。當局需花費相當時間擬備及與發鈔銀行商討這些詳盡及技術性的條款。自修訂條例制定後，香港金融管理局已與各發鈔銀行商討這些條款，預計會在今年稍後達成協議。
- (b) 有關銀行紙幣發行事宜，金管局已成立兩個聯絡委員會，即今年一月成立的金管局與警方聯絡小組及今年三月成立的銀行紙幣發行諮詢委員會，以研究多方面的事宜，包括有關印製鈔票的保安及質素問題，以及《1995年銀行紙幣發行（修訂）條例》規定的執行事宜。
- (c) 金管局與警方聯絡小組由金管局和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的代表組成。待政府收購印鈔廠的計劃完成後，印鈔廠的高層管理人員將會加入小組。該小組每兩個月舉行會議一次，商討的事項包括鈔票的保安及印刷質素事宜。此外，小組亦會商討鑄幣的保安問題。

銀行紙幣發行諮詢委員會由金管局和三間發鈔銀行的代表組成。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就有關條例的執行及其他與發鈔有關的一切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

主席（譯文）：各位議員，本局於上周舉行會議，就《1996年撥款條例草案》進行二讀辯論。在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的第二天會議席上，於梁耀忠議員發言中途，我要求他提出其發言中所提述的是誰人。梁議員於數度嘗試按我的要求澄清其發言的有關部分後，說明他在發言中無意暗示本局任何一位議員。

在回應陳偉業議員所提出的規程問題時，我曾答應於是次會議席上，解釋我為何介入。

正如我在上次會議的第一天開始時指出，冒犯性及侮辱性的言詞可分為

兩類，一類是對其他議員的品格有所貶損者，而另一類則是直接褻瀆、侮辱及不雅者。我已裁定這兩類用語皆屬不合乎規程。貶損以及侮辱和不雅的用語，不單止包括直接的指控及咒罵，亦可以包括暗示及引述。

我認為梁議員發言中，可令人覺得反感的部分倘有暗示本局議員的話，並不是當他說：“精神鴉片遍布每一個角落。不過，精神鴉片並不是利主義，而是盲從附和、趨炎附勢、阿諛奉承、泯滅良心。精神鴉片亦包括緊隨中方的步伐，不道德且失去自我。”我視以上這番話為合理的表達意見。至於意見本身是否合理，不由主席決定，而應由各位議員決定。正如黃宜弘議員於上次會議第一天所發表的意見，指福利主義對人們來說就如鴉片的情況一樣。

不過，梁議員接着又說：“吸食鴉片的人爭相表白，向權貴諂媚。”並表示“希望那些吸食鴉片的人能夠擦清楚眼睛，看清楚香港目前福利的情況。”我當時及現在仍認為，梁議員這部分的發言，因其緊接的前文，是對一些人的品德有所貶損。倘梁議員所暗示的並非本局議員，則並非不合乎規程。但倘梁議員在其發言中暗示或有意暗示本局任何一位議員，則是明顯地違反了《會議常規》第31(4)條所述，凡對立法局議員使用冒犯性及侮辱性的言詞，即屬不合乎規程的規定。

鑑於在同一項議案辯論中梁議員發言前若干議員的發言內容，特別是黃宜弘議員的發言內容，我覺得有責任要求梁議員澄清剛才我所引述他的說話。當我介入他的發言時我並無，讓我重複，我並無即時裁定其發言不合乎規程。我要求他指出他發言中是否意指本局任何一位議員。當他說明並無意指本局任何一位議員後，我即請他繼續發言。

向本局議員使用冒犯性及侮辱性的言詞，固然是違反《會議常規》第31(4)條。我亦已於上次會議開始前裁定，向任何人（即使他／她並非是本局的議員）使用鄙俗、侮辱及不雅的用語，均屬不合乎規程。

梁耀忠議員還問及立法局議事錄中會否保留其發言中的有關部分。他的發言中任何部分均不會從立法局議事錄中刪去。曾遭主席下令收回的言詞或字句，均會在立法局議事錄中予以保留，除非該等字句或言詞是極為鄙俗或極為不雅。

我已安排把我在上次會議席上所作的裁決以及這次的裁決的中英文本，分發給各位議員。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首讀

《1996年電力（修訂）條例草案》

《1996年火器及彈藥（修訂）條例草案》

《1996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

《1996年進出口（修訂）條例草案》

《1996年化學品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1996年儲備商品（修訂）條例草案》

《1996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1996年消費品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會議常規》第41(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主席（譯文）：劉慧卿議員，你似乎要提出規程問題。

劉慧卿議員：是的，主席先生。我相信各位同事都很支持和尊重你的意見，但現在卻有一個問題。主席先生，我相信很多同事都不很明白你作出各種判斷的理據，因為上一次的判斷確實令很多人深感訝異。主席先生，其實，作出一些改變並不打緊，但必須令大家知道和明白。我現在並不是想辯論，只是想看一看有何方法解決問題。

主席（譯文）：請說明你的規程問題。

劉慧卿議員：我們都想知道你以何理據作出判斷；否則，我相信很多人都會感疑惑。謝謝主席先生。

主席（譯文）：我不認為你所指的有任何規程問題。我已作出裁決及說明我

的理由，而你提出的又並非規程問題。倘若你要提出規程問題，請說明你的規程問題。

劉慧卿議員：主席先生，我已說出我的意見，如果你認為這不是規程問題也沒有辦法！不過，我們確有這種疑惑，也許你在另一場合可以作出澄清。你自己必須接受事實，因為現時這事令立法局議員十分困擾。我們或者不可以在現階段解決這事，但我相信我們必須就這事進行討論。謝謝主席先生。

條例草案二讀

《1996年電力（修訂）條例草案》

經濟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電力條例》的條例草案。”

經濟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1996年電力（修訂）條例草案》。

有關插頭和萬能插頭的安全規定在一九九五年三月生效。這些規定經廣泛宣傳，目的是要提高插頭和萬能插頭的安全程度，及增加市民的電器安全意識。

今天提出的《電力（修訂）條例草案》把這項工作推進一步，為制定出所有家用電器安全規格的規例鋪路。

本條例草案有三大條文。

第一，本草案使到機電工程署署長能夠以安全為理由，禁止供應不安全的電器。

第二，本草案規定，當署長檢取一件已禁的電器，而該次檢取行動在上訴時遭駁回、上訴委員會又下令發還該電器，該電器的物主可就違失或損壞索償。

第三，本草案增加有關供應已禁電器的最高刑罰，由初次定罪罰款5萬元及監禁六個月、以後以同樣罪名被定罪罰款10萬元及監禁六個月，分別增至罰款10萬元及監禁一年和罰款50萬及監禁兩年。

本條例草案獲本局通過之後，政府會提出一項新的規例，定出有關家用電器的安全規格。這新規例會規定設計上是供家庭用的電器均必須符合基本的安全規格以保護使用者免受電擊及其他因有害材料或設計而引致的危險。

有些產品如燈座、花綫及拖板等經常使市民接近有電的端子或導體，以及需要特別安全裝置的無排氣儲熱式電熱水爐，均須符合特定的安全規格。

所有的安全規格均以確立而普遍公認的國際標準為本。

家用電器的供應者須負責保證該電器符合安全規格。電器在推出市場之前必須先證明已符合有關的安全規格；有關的產品型號需有證書證明。證書可由獲認可的證明機構或製造商簽發。

主席先生，過去四年來政府共接獲28宗因不安全家用電器而涉及死傷的嚴重電力意外。雖然本港出售的大部分家用電器都是安全的，消費者委員會所作的測試顯示，一般家用電器的某些型號如以國際安全標準來檢驗，不能通過測試。我所概述的建議是為了要確保所有產品均可安全使用。

主席先生，我謹向本局推薦本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經提出待議。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42(3A)條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6年火器及彈藥（修訂）條例草案》

保安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火器及彈藥條例》的條例草案。”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我謹動議二讀《1996年火器及彈藥（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旨在收緊現時的發牌架構以確保槍械可以安全使用。

《火器及彈藥條例》在一九八一年頒布，以規管槍械及彈藥的擁有及買賣。當時在康樂及運動方面使用槍械的興趣仍是相當的低。使用槍械作為射

擊康樂運動大致上由個別的射擊會自行規管。當時所定的管制相對寬鬆，且已認為足夠。

不過自該時以來，在康樂及運動上使用槍械變得比較流行。舉例來說，射擊會的數目已由一九八八年的13個增加至現時的22個；同期間，槍牌的數目亦由894個增加至1 753個。我們相信現在應該採取積極的防範措施，以確保日益增加的射擊會在保安和公眾安全方面妥善管理。本條例草案就是要實行這些措施。

我們建議透過發出槍牌來規管射擊會。槍牌將由“負責人”持有，而負責人則是親自負責射擊會管理工作的人。此外，射擊會的發牌條件亦會收緊，以規管其經營，特別是有關槍械彈藥的擁有、射擊場、軍火庫及其他設施的管理。

我們建議規定射擊會的會員必須完成一項安全使用槍械的課程，然後才可以使用會中的槍械，而只有由警務處處長批准的合格人員方可指導他人使用槍械。

我們又建議持牌人委派代理人處理槍械彈藥須得警務處處長批准。此舉可以防止未經訓練或不適當的人以代理人身分擁有或處理持牌人的槍械。

為了應付因大批槍械或彈藥在公眾地方攜帶或存放在持牌人的場所而可能引致的危險，我們建議授權警務處處長限制槍牌中所准擁有的槍械和彈藥的數量。

由於使用低力度的氣槍亦會構成危險，我們建議把在公眾地方放氣槍危害或騷擾他人列為簡易程序治罪條例中的罪行。

我們已就各項建議諮詢各射擊會及有關方面，包括本局的保安事務委員會。透過發牌加強管制射擊會原則上獲得普遍支持。

主席先生，我相信根據我們的建議，康樂性質的射擊活動會更為安全，繼續成為香港的流行運動。倘本草案得到本局通過，有關實行各項建議的預備工作將需約一年時間完成。我們會利用這段時間與各射擊會聯絡，確保詳細的發牌條件既合理又實際。

謝謝主席先生。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經提出待議。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42(3A)條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6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

工商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商品說明條例》的條例草案。”

工商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1996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商品說明條例》第2(1)條中“過境貨物”的定義。這定義存在漏洞，使海關在打擊從中國用車輛走私貨物入境的工作遇到困難。

過境貨物的定義是指運入香港純為經香港轉運出口、而途經香港的整段旅程中均留在同一船、飛機或車輛中的貨物。目前這類貨物獲豁免《商品說明條例》中所訂明的若干進出口管制。這些貨物既非以香港為目的地，而在香港之內又不會自載運工具中卸下，所以無謂浪費資源加以管制。

由於與香港接壤的除中國之外別無其他地方，所以從中國用車輛運入的貨物只可以香港為目的地，或轉由其他運載工具，如船隻或飛機，運往其他國家。在這情形之下，這類貨物不算過境的貨物。

在數宗有關在邊境管制站查出從中國用車輛運入的貨物貼上虛假標籤的案件之中，法庭接受了該等違禁貨物為“過境貨物”的辯護。在邊境管制站被檢取時，有關貨物仍在車輛之中，在那情形下，算是符合“過境貨物”的定義。這個釋義使到海關人員難以檢控從中國用車輛走私來香港的人。

為要糾正這一點，我們建議把《商品說明條例》內“過境貨物”的定義中有關“車輛”的提述刪去。

主席先生，我動議現在押後辯論這議案。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經提出待議。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42(3A)條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6年進出口(修訂)條例草案》

工商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進出口條例》的條例草案。”

工商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1996年進出口(修訂)條例草案》。

本草案旨在刪除條例第2(b)條內“過境貨物”的定義中有關“車輛”的提述，以堵塞進出口條例中一個潛在的漏洞。

動議這項修正案的理與剛才我動議二讀《1996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時所述的理由完全相同。由中國用車輛運來香港的物品實際上不可能算只是經過港境的貨物。以這辦法運入香港的物品事實上只可以香港為目的地、或改用船隻或飛機轉運出口。所以這類貨物不應算是根據條例可獲豁免管制的“過境貨物”。從我在建議修訂《商品說明條例》時引述的案件可見，目前的定義真正可能產生流弊。

主席先生，我動議現在押後辯論本議案。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經提出待議。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42(3A)條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6年化學品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工商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化學品管制條例》的條例草案。”

工商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1996年化學品管制(修訂)條

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旨在刪除《化學品管制條例》第2(3)(b)(i)條內“過境的受管制化學品”定義中有關“車輛”的提述。條例的其中一項規定是任何人如果無牌照而進出口任何受管制的化學品，即屬違法。過境的化學品則免受條例的管制。我動議修正案的理由和我剛才動議二讀《1996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時向本局解釋的理由完全相同。

主席先生，我動議現在押後辯論本議案。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經提出待議。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42(3A)條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6年儲備商品(修訂)條例草案》

工商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儲備商品條例》的條例草案。”

工商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1996年儲備商品(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旨在刪除《儲備商品條例》第2(1)條內“過境貨物”定義中有關“車輛”的提述。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就有關進出口儲備商品如白米作出規定。過境物品則免受條例的管制。我動議修正案的理由和我剛才動議二讀《1996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時解釋的理由完全相同。

主席先生，我動議現在押後辯論本議案。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經提出待議。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42(3A)條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6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工商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的條例草案。”

工商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1996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旨在刪除《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2條內“過境貨物”定義中有關“車輛”的提述。條例訂明任何人進口或供應不符若干安全標準的玩具，即屬違法。過境貨物則免受條例的管制。我動議修正案的理由和我剛才動議二讀《1996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時解釋的理由完全相同。

主席先生，我動議現在押後辯論本議案。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經提出待議。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42(3A)條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6年消費品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工商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消費品安全條例》的條例草案。”

工商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1996年消費品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這是六項修訂條例草案的最後一項，這些條例草案均旨在修訂有關條例內過境物品的定義。本條例草案和之前的其他五項條例草案一樣，旨在刪除《消費品安全條例》第2條內“過境貨物”的定義中有關“車輛”的提述。條例規定若干消費品的製造商或供應商有責任確保所提供的產品是安全的。過境貨物則免受條例的管制。我動議修正案的理由和我剛才動議二讀《1996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時解釋的理由完全相同。

主席先生，我動議現在押後辯論本議案。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經提出待議。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42(3A)條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1996年撥款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六日動議二讀辯論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暫時代為主持會議。

庫務司致辭的譯文：代理主席先生，我已十分仔細地聽過各位議員在財務委員會各特別會議和在恢復二讀撥款條例草案時提出的意見。我特別留意到對我們怎樣運用某些財政預算案原則而提出的一些關注。我相信我們必定要讓各位議員完全明白我們在財政預算案中所展示的宗旨和做法。所以今天我會詳細地在這方面解釋一下。

有關支出的指引

我們用以控制政府支出的支出指引是整個預算案工作程序的基礎，我希望以此作為開始。我很高興知道市民大眾和本局大部分議員都十分支持這項指引的基本原則，就是我們要量入為出。我會盡量闡釋這項指引是怎樣運用的，並希望可以消除大家對我們在運用指引時不甚符合那原則的擔心。

正如麥高樂爵士去年在本局所說，重要的是我們都清楚明白所涉及的主要概念。我要弄清楚的第一點就是，說到把支出與本地經濟的長期增長率保持一致，我們說的是政府支出。政府支出是一個開支總數，包括一般收入帳目和三個基金的開支，即基本工程儲備基金、貸款基金和賑災基金。相對來說，公共開支就比較範圍廣闊一些，包括政府獎券基

金和多個財政自主的公共機構如房屋委員會、市政局、區域市政局和各營運基金等的開支。

正如我在二月十四日在本局所作的書面答覆中所說，過去數年來，我們一直都採用根據一九九零至九一年度的預計開支而定出的固定參考點，以定出政府支出上下限。我們的支出指引每年都修訂，把本地生產總值的預測增長趨勢、價格變動和政府工作範圍改變的影響計算在內。

在實行上這意味甚麼？自從我們採用了這固定參考點的過去六年內，本地生產總值以實質計算共增加了37.2%，而同時期的政府支出則以實質計算增加37.7%。所以在這一段時間內，我們十分緊貼本地生產總值。這就是我所說長期而言我們把支出的增加與經濟增長率的趨勢保持一致。按年來看可能有相對的起落，但在採用固定參考點的六年時段內，政府支出頗為緊貼本地生產總值。所以我希望各位議員現在可以放心，我們不單有個值得遵從的原則，而且在實踐之中我們一直緊緊守住這個原則。

我亦注意到一些議員對某些方面如福利的支出增加速度比平均的比率為高表示關注。讓我再次強調，在理財守則來說，關鍵的問題在於我們是否有效地把整體的政府支出控制在我們的支出指引所容許的水平。我剛才提出的數字應該可以大聲地對這問題說一個“是”字。在這整體的水平之內，我們當然會以最能照顧到社會上需求轉變的方式來運用可用的金錢。如果各個不同的政策範疇的增長率都依足整體的平均率，那才是怪事。

基礎設施和基本工程方面的開支

在支出的問題上，有些議員對我們“基礎設施”的資本開支看來下降發表了不少意見。我認為這個問題只是表面的，不是實在的，而議員大表關注是由於對何謂“基礎設施”有些混淆所致。在《預算引言》這本刊物中有關這方面我們所用的範圍頗為狹窄，可能無心地使人覺得混淆。

預算無疑顯示了“基礎設施”這一計劃範疇的開支減少5.3%。不過，這些開支主要是關於運輸、渠務和類似的工程，並不包括其他的基本工程計劃如醫院、學校或和港口有關的工程；亦不包括由於我們非常成功地促進各“建造、營辦及移交”工程計劃，私營部門對發展我們的

交通運輸基礎設施所作的重大貢獻，如西區海底隧道及三號幹綫郊野公園段。

即使我們只看政府開支，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用於基本工程的開支，以實質計算，將會比較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高出9%。在中期預測期內，基本工程開支的增加，以實質計算，平均每年為7%。我們是在審慎考慮過地政工務部門在未來各年處理基本工程計劃的能力之後，才訂定這個增長率的。雖然預測的支出總額比我們的支出指引所容許的稍低，但這是我們相信在現時的人手不足之下可以完成的。這個增長率亦可以使到基本工程計劃在以後各年穩步擴展。

在下一財政年度內需要撥款的基本工程清單載於預算冊內，使各位議員盡量知道快將進行的工程的細節。這清單是根據當時已知的資料而編訂的。一如議員所建議，當某些工程不能依計劃如期展開，我們會嘗試把其他工程推前。我們的意圖一直是盡量向各位議員提供最多、最新的資料，使到議員完全知道下一財政年度預期有甚麼工程會展開。如果我們在預算中羅列的工程已完成策劃過程中必需的法定或諮詢步驟，便會流於誤導各位了。不過，以後我們會更為努力，盡可能把策劃和諮詢的步驟提前，使各項工程在展開前有充分的領先時間。此舉希望可以使各位議員對預算中所列工程的開工日期有更大的信心。

赤字

有議員曾說可能我們把一些賣地收入歸入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使到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出現赤字而隨後的一年則有盈餘。我認為這是有所誤會的，所以我要解釋一下賣地收入的分攤安排，並且希望從此澄清這事。

根據中英土地委員會同意的安排，賣地所得款項收到之後先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暫記帳中。每一季，前一季收到的賣地收益，在扣除土地開發平均成本之後，便分給香港政府和未來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以我們在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的第一季只會收到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最後一季賣地收益中我們的一份。根據我們的會計傳統，這種收益正正式式屬於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的收入。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最後一季收到的賣地收益，以至前一年的，都是用同一安排。

這一項分派的安排行之已有多年，已是眾所周知。這不是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財政預算出現赤字，或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預測會有盈餘的理由。麥高樂爵士在一九九五年的財政預算案演辭中說，只有在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當我們的機場核心計劃工程達到高峰時，我們才有需要動用儲備。這已證實是正確的了，而財政司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所宣布的最新業績預測，只不過反映了這一點。

差餉

我現在轉談一些有關稅收的問題，各位議員對這些問題提出了廣泛的意見。首先是差餉。這一方面我希望說明兩點：例行的全面重估及建議中的每年重估。

在例行的全面重估方面，我要強調我們的目標是定期調整物業的應課差餉租值，以反映最新的市場租值。如果我們要繼續把差餉視為一個穩定的稅收來源，並且使到徵收差餉維持公平合理，這是必須的。我們因此會在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進行正常的三年一度全面重估差餉，任何應課差餉租值的改變將由一九九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我們會考慮是否需要推出合適的寬減差餉辦法，使面對物業應課差餉租值大增的人，受到重估差餉的影響得以減輕。

至於每年重估的建議，我或應提醒各位議員，這是我們因應去年財政預算案辯論時一些議員的提議而提出的；當時有議員認為與其三年一次的全面重估會引致差餉大幅增加，不如作較頻密的重估，如每年一次，使到差餉增幅較小。我要說清楚一點：這項建議的目的是要減低重估的影響，不是要增加收入。這項建議如果獲得採納，亦會提高評估物業應課差餉租值的公平程度，因為租值的起落可以更準確地反映出來。我們會仔細研究各位議員及市民大眾的意見，才會決定在即將進行的全面重估之後應否每年重估一次。

與住屋有關的支出的稅務寬減

第二，按揭的稅務寬減。一些議員重新呼籲在薪俸稅中為首次購買住宅的人增設按揭利息免稅額。我要指出，這一性質的稅務寬減，因為惠及特指的一類投資，會傾向於扭曲私營部門的資源和投資分配，而且亦使庫房收入大減。我們仍然認為應該集中資源繼續投資在我們的公屋計劃之中以直接幫助真正有需要的人。我們亦應繼續努力維持充足的土地供應，確保私營房屋可以健康而穩步地發展。財政司在財政預算案演

辭中所提議的物業交易印花稅寬減亦會減輕中下價樓宇買家的負擔，包括購買居屋及夾心階層住屋計劃樓宇的人。

各項收費

第三，各項收費。過去數月來本局對各項收費已有過十分詳盡的討論，我今天不打算重複我們的原則和政策。不過，我仍希望藉此機會就各位議員的一些論點作出回應。

我們會維持現行定期檢討各項收費的政策。我要告訴各位議員，在本立法局會期之內，我們打算向本局再提出大約120項的收費修訂規例，包括水費在內。

一位議員提議一些牌照的有效期應該較長，甚或在適當時完全不用續牌。這是一項有幫助的建議。我定會請我的同事在檢討收費之中研究這一意見，並盡量加以考慮。

有些議員表示政府在要各項收費達到全面收回成本的水平的過程中應該靈活一些。我謹向各位議員保證，在釐定收費水平時，我們都考慮到公眾可以接受和負擔的程度。我們不是一成不變地實行收回十足成本的原則；事實上很多時我們都是分期收回十足成本的。

有人呼籲政府把今年的收費增幅限制在通脹之內。我希望說清楚，我們大部分的收費調整均與通脹一致。有時加費可能要高於通脹，例如我們要分期實行收回十足成本，或營運成本因改善服務而大大提高時。話雖如此，我可向各位議員保證，如調整的幅度以百分比或金額計算顯得過高，我們會審慎考慮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內分期實施。

協助工商業

最後，我想闡述一下財政司要把政府變得更有利營商的倡議。我要向曾就這題目發言、支持這項倡議的議員致謝。新成立由我任主席的協助營商專責小組上月已召開過兩次會議。我們決心確保政府會擔當正面而且積極的角色，努力促進香港成為工商業繁盛的地方。我們的注意力將集中在廢除繁文縟節之上(包括取消一些不必要的牌照和許可證等)，精簡規管的工作並培養政府親工商業的精神和辦事方式。

在計劃中的首期工作，我們預算進行數個試驗計劃。我們會研究現時在工商業交易中的付款和政府的收款方法，把政府表格上網的可能性，設立一個提供全面服務的工商業發牌資訊中心的可行性，改善處理換地、更改批約個案及有關的補地價評估及上訴程序的方法。我們又會研究是否可以向工商業提供最新的香港背景資料。此外，海事處和貿易署將會進行規管工作的部門研究。

我希望可在未來三至六個月內完成所有的研究。當然我會不時向本局的有關事務委員會匯報研究的進展。

代理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促請各位議員支持條例草案。

□生福利司致辭：代理主席先生，今天，在回應議員上星期在本局發言時所提的主要事項之前，我想重申，在今個財政年度，□生福利科可以動用的經常開支略超過390億元 — 其中□生開支佔226億元，而福利開支則佔165億元。與上一年度比較，這些開支在扣除通脹後，都有實質增長。□生開支的增幅為4.4%，而福利開支的增幅則為14.7%。

福利

我想先談談福利開支。這些數字頗為可觀。但最重要的是，這些撥款使我們可以擴展及改善各方面的福利服務，包括老人、殘疾人士、家庭、青少年及兒童的福利服務。

對於那些擔心福利開支過高的議員，我可以保證，我們是以審慎的理財方式擴展我們的服務。我們並沒有違反財政預算指引。

現在，我想談談很多議員在財政預算案辯論提及的兩項主要問題：即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及老人服務。

綜援

關於綜援方面，我要提出的第一點，就是綜援計劃是為有需要人士提供經濟援助的“安全網”，使他們的入息水平能夠應付其基本和特別需要。第二點，綜援計劃是一項無須供款和必須接受經濟狀況審查的計劃。這些不是新觀點，但卻值得一再重複，因為我們必須明白，綜援不是退休保障。幾乎所有提供退休保障的計劃都須要供款，其目標在於維持與在業期間相若的生活方式。

綜援金是按需要發放的。如果按照一些議員的建議，將綜援金與工資中位數的某個百分點掛□，這將會使到有較多需要的受助人所得的金額，與需要較少的受助人一樣。

綜援檢討的方法

我亦想回應一些議員對綜援檢討採用的方法所表達的意見。多少綜援金額才算“足夠”？答案顯然不能完全客觀。為了減少對這個問題所持的主觀意見，我們採用了兩個方法來檢討綜援。首先，我們從住戶開支統計調查取得數據，然後將綜援標準金額與5%至20%最低入息組別人士的實際開支作一比較。第二個方法，是我們為每一類別綜援受助人在各方面的開支制定了基本開支預算。這兩個不同方法得出的研究結果互相□合。我們根據這些客觀研究結果建議綜援的加幅。

重新加入勞動人口的行列

儘管不少議員要求政府提高綜援金額，有些議員則擔心我們過於慷慨，特別是增加成年人的綜援金額，可能使這些受助人失去工作意欲，無心尋找工作。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必須到勞工處登記求職。我們亦積極鼓勵他們重新加入勞動人口的行列。因此，自一九九五年三月以來，無須從受助人的綜援金額相應扣減的豁免計算入息限額已增加了66%。某些類別的綜援受助人（例如單親人士），除領取綜援金外，在找到全職工作後首月所賺取的入息，亦可獲全數豁免計算。我們已承諾本年稍後檢討這項措施，看看是否需要擴大實施範圍，使更多人受惠。

為協助綜援受助人重新加入勞動人口的行列，僱員再培訓局已答應優先取錄領取綜援的單親人士，修讀該局開辦的再培訓課程。

向返回中國定居的老人發放綜援

有關准許到中國定居的老人繼續領取綜援金的建議，受到市民歡迎，我們感到非常高興。我們現時仍在訂定有關細節，希望在12個月內推行這項計劃。

高齡津貼

有議員建議，政府亦應該向領取高齡津貼的人士提供這項計劃，而津貼額本身亦應予以檢討。關於第一項建議，我相信大家都能了解，每月向在中國定居的綜援受助老人發放款項，具體安排方面會有一些困難。我希望能成功克服這些困難，然後才考慮是否有需要及應該為領取高齡津貼的人士提供

同樣的計劃。至於第二項建議，高齡津貼與綜援不同，前者並不是按需要發放的。這項津貼計劃亦無須供款。因此，如提高津貼額，支出會相當龐大。我相信在運用有限的公帑時，我們必須集中資源去改善那些為有需要人士提供的援助。

老人社交及康樂津貼

我們建議增設老人社交及康樂津貼，亦受到市民歡迎，但亦有人對我們建議用發還墊款的方式發放這項津貼表示關注。這項建議的目的，是希望透過老人使用這項津貼為他們建立社交圈子，從而改善他們所獲得的支援。我們極希望能夠鼓勵老人參與群體康樂及社交活動。這樣，他們便因置身一個較大的社區支援網絡而受益。如果津貼不是用於參與社區活動，其作用便會大大減少。但我們認識到，所訂的目標必須與實際安排取得平衡。因此，我們現正研究如何簡化發放這項津貼的手續，以盡量減少申領津貼人士的麻煩，而又可以同時減輕處理申請人員的工作。

老人政策

現在，我想就議員對老人問題發表的意見作出回應。照顧老人一直是我們首要處理的工作之一。本年度我們會為老人增設43間社區中心、1 600個住宿名額、12支家務助理隊，以及四個外展醫療及老人精神科小組。在今個財政年度，我們會動用102億元為老人提供健康護理、醫療、福利服務和社會保障，與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比較，增加了13%。這筆撥款在□生及福利兩個範疇的整體財政預算中所佔比率，略略多於四分之一。相信議員都會同意，這是一筆非常龐大的撥款，足以證明我們致力為那些曾參與建設今天香港的人士改善生活。

不過，我們應定期檢討老人政策，因為本港人口的結構，以及老人所需的服務性質，是會不斷轉變的。因此，我們希望在未來兩星期內委託顧問，研究老人的需要、檢討現有的服務，並就那些服務最能切合鑑定的需要，提供建議。要滿足本港不斷上升的老年人口的需要，並非易事。但我們決意確保現有的服務和日後服務的規劃均能盡量發揮效用。

老人服務外展隊及社會網絡

多位議員表示需要加強老人外展服務。我們已有一個由家務助理員、家庭服務中心個案工作者、醫務社會個案工作者、外展醫療人員、不同年齡的志願工作者（包括長者義工）、互助小組及公共屋□的聯絡主任組成的支援

網絡。這些人員以不同的方法與老人接觸。家庭及鄰里之間守望相助，當然亦最為重要。

為了把上述各項服務更有系統地集中起來，我們已公布一項新措施，把各區的專業人員及志願工作者組織起來，與需照顧的老人接觸。我們的地區總福利主任將聯同政府其他有關部門，草擬一份詳列各區亟需照顧的獨居老人名單。我們並會從區內機構或組織物色提供服務人員和義工，以便設立一個網絡，與需照顧的老人定期保持接觸，向他們提供支援和協助，包括在有需要時作出轉介，使他們獲得適當的服務。此外，我們將展開一項為期兩年的試驗計劃，額外動用約1,700萬元，為老人服務中心提供更多專業人員。

□生

現在，讓我轉談□生方面的事宜。

健康中心

多位議員對於老人健康中心的使用情□表示關注。我們亦了解到這項服務的使用率低，部分原因是老人對預防疾病的概念仍未十分注意。不過，從這些中心的最近登記人數來看，已證明使用這項服務的老人日漸增多。為進一步提高老人健康中心的使用率，我們已擬定特別宣傳計劃，推廣這些中心。此外，老人健康中心又與區議會合辦健康促進活動，以提高健康中心在地區的形象。

基層健康服務

在基層健康服務方面，我們的工作重點是促進健康及教育。部分議員曾就我們有否為這項工作提供足夠撥款，表示關注。我想強調一點，就是在“促進健康”綱領範疇下的撥款，並未足以反映政府在促進健康及教育方面的全部開支。在“預防疾病”綱領範疇下推行的各項的工作中，促進健康及教育也是不可或缺的一環。這兩個綱領範疇獲得的撥款額，較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增加了11.5%，有關開支佔□生署所獲總撥款額約33%。此外，在醫療護理及康復服務綱領範疇下提供的服務，對促進健康方面的工作，亦大有幫

助。同時，我們已撥出8,000萬元，在一九九五年五月成立了健康護理及促進基金，以加強促進健康及預防疾病的工作。

在過去數年，我們已採取了多項新措施，以加強促進健康及預防疾病的工作，例如以試驗方式設立地區健康制度，及開設了多間婦女健康中心及老人健康中心等。部分議員要求增加這些中心的數目。事實上，我們已計劃在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將地區健康制度擴展至九龍另外兩個地區，並增設一間婦女健康中心及三間老人健康中心。鑑於這些均為新推行的措施，因此我們會密切監察有關服務提供的情況，並研究最佳方法，將這些服務擴展至全港其他地區。

口腔衛生及牙科政策

同樣地，在口腔衛生及牙科政策方面，我們亦着重鼓勵市民注意口腔衛生及預防牙患。我們為學前兒童及小學生提供促進牙齒健康及預防牙患的服務，受惠的學生人數約有546 000名。我們相信，通過鼓勵學童注意口腔衛生及預防牙患，可為下一代成年人的牙齒健康打好基礎，使他們在得到正確的口腔護理常識後，養成注意口腔衛生的習慣，從而保持牙齒健康。

政府的牙科服務，只提供予有需要接受緊急牙科治療的市民、公立醫院內接受專科治療的病人（包括有特殊需要者），以及在懲教機構內服刑的人士。

健康醫護資助

在健康醫護資助這重要問題上，部分議員強調，私營機構在補足公立醫院服務方面，必須繼續擔當一個有效的角色，使當局可以把現有資源，集中用來為那些有真正需要的人提供資助醫護服務。雖然我們絕對有理由為本港醫療服務的質素感到驕傲，但同時，我們亦面對多方面的挑戰，包括市民的期望日漸提高、醫療成本不斷上升，以及人口日趨老化。因此，社會人士必須就本港的健康醫護制度應如何發展下去作出決定，使我們能在本港的低稅率制度下，應付上述挑戰。目前，我們正研究這方面所涉及的複雜問題，以便制訂長遠的策略。當然，在這過程中我們定會考慮議員提出的各項意見，並期望在推行這些建議時，得到本局的支持。

整體而言，本年度的預算案大幅增加了□生福利方面的撥款額，這將有助我們達致服務目標，令全港市民受惠。

謝謝代理主席先生。

文康廣播司致辭：代理主席先生，本局數位議員要求削減或者完全豁免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視”）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線”）的專利稅。在最近發表的《收費電視檢討諮詢文件》中，我們認為，亞視及無線兩間電視台的專利稅在一九九三年已經獲得削減，故此沒有理由現時再減至低於這個水平。不過，我們亦清楚表明，我們樂意聽取廣播機構及其他人士的意見，而在今次的諮詢期間，我們當然亦會聽取這些人士和廣播機構的意見。

在《收費電視檢討諮詢文件》及二月發表的《自選影像服務諮詢文件》中，我們已清楚說明，由於科技發展迅速，我們會在一九九八年檢討本港的電視市場及電視政策。由於檢討會在一九九八年才進行，所以，我們並沒有在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的預算中預留撥款，作為委聘顧問公司進行電視市場研究之用。但是，我們會在一九九七至九八財政年度進行這項研究，作為一九九八年檢討的基礎。

有部分議員促請政府成立一個由公帑資助的電影委員會，協助電影業的發展。代理主席先生，過去20年，本港的電影業在沒有現時建議的電影委員會和沒有獲得任何公帑資助的情況下，仍然蓬勃發展。這方面的成就全憑業內人士不斷創新及積極進取的精神所達致，可以說，勝利完全歸功於電影界。事實上，這是最恰當不過的。政府一貫奉行的經濟政策，都是盡量避免干預市場動力，及讓營商者可以自由作出商業上的決定，事實證明這政策是行之有效的。然而，政府亦有協助提供一個有利營商的環境，使電影及其他服務行業能夠繼續興旺發展。

我們已審慎研究及考慮建議中的電影委員會職能。在建議的職能中，有部分在我們現有的服務已有提供，而其他亦已包括在財政司轄下推廣服務業專責小組所制定的工作綱領之內。例如，我們已與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開始討論明年在本港舉辦電影展銷會的事宜。我們亦會與貿發局商討，研究可否透過該局在海外推廣本港的電影業。當然，我們定會繼續與電

影界保持積極對話，以及設法改善我們為電影業提供的服務。不過，在面對競爭有限資源的情□下，政府實在無法支持設立另一個須以公帑資助的機構的建議。

我們曾被批評沒有從文康廣播科的積餘款項增撥資源給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影視處”），用作設立更多的巡查隊伍，以執行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的工作。正如我已在另外的書面解釋所指出，這筆款項只有一半可重新調配。而在可供調配的資源中，我們必須撥款給文康廣播司政策範疇下其他同樣須要進行的工作：例如增加藝術發展局的資助金；提供資源，使香港電台可以在電視節目配上字幕，方便聽覺受損的人士觀看；及協助古物古跡辦事處加強有關保存文物的教育及宣傳工作。不過，我並沒有忘記，影視處亦必須有足夠的執法資源。因此，在本財政年度，該處的巡查隊伍數目，將由兩隊增至三隊。

影視處處長已向我保證，該處在增設巡查隊伍後，明年將有足夠資源，進一步增加巡查的次數。我必須強調，影視處並非只是就投訴作出回應及採取行動。在本年頭三個月送交審裁處分類的510宗個案中，只有17%是因有投訴而作出，其餘的83%都是透過影視處監察行動而主動呈交的。事實上，影視處職員用了不少時間，力求出版社、發行商及報販等都能清楚知道及遵守淫褻物品審裁處所訂明的淫褻物品分類及規定。凡觸犯淫褻物品審裁處所訂分類或條款者，定會遭受檢控，而檢控違例者亦是影視處工作的重要部分。

請代理主席先生容許我就兩位議員所提出有關資助藝術發展的批評作出回應。在這方面，我相信有需要再次說明有關的資助機制。

各位議員可能記得，在一九九三年檢討藝術政策期間，政府因應藝術界人士及本局部分議員的強烈要求，作出了正面回應，因而決定成立一個獨立及法定的香港藝術發展局。根據本局剛於去年通過的《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該局獲授充分權力，決定如何適當地調撥資助款項給有關團體及個人，以供策劃、發展及推廣藝術之用。因此，根據該條例的規定，如何撥款資助個別的藝術範疇，均由藝術發展局按其所訂的優先次序及整體發展策略作出決定。藝術發展局的工作亦由其完全獨立的秘書處輔助。而藝術發展局共有成員24人，其中差不多半數是以公開及公平的方式從不同藝術界別選出的代表。文康廣播司只不過是24位成員的其中一位，除了可以影響政府每年向藝術發展局提供的整體資助額之外，對於藝術發展局如何具體分配該筆資

助的決定，文康廣播司可說是只有微不足道的影響力。

我希望上述說明能清楚表明，我對有關議員在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就資助藝術提出的問題所作出的書面答覆，是全面及正確地反映出實際的情□。這些答覆絕非故意混淆視聽，亦不是用來敷衍議員的提問。

現在讓我談談由香港藝術發展局及香港康體發展局分別擬定的兩個策略計劃。在制定這兩個計劃之前，前任文康廣播司曾向該兩個發展局表示，根據政府每年所訂下有關資源分配機制的時間表，政府無法在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的預算案內考慮他們的額外撥款要求。該兩個發展局的策略計劃，應在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而非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開始。可是，康體發展局及藝術發展局都沒有加以理會，並分別在一九九五年十月及十二月向政府提交在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便開始的策略計劃。而這兩個計劃的提交日期均過了政府為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資源分配機制所訂下的期限，即一九九五年六月。因此，若批評政府沒有在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的預算案中為該兩個策略計劃的首年提供撥款，實在並不公平。

至於由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起計的預算，政府現在正審議該兩個策略計劃的內容，以便釐訂適當的資助額。在這方面，我們要知道，在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藝術發展局及康體發展局的經常資助額分別為5,600萬元及7,800萬元，而該兩個發展局在其策略計劃內為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開列的預算開支則分別為2.18億元及1.56億元，較他們在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所獲的資助額分別增加290%及100%。作為文康廣播司，我固然有責任竭力協助他們盡量實現計劃，不過，財政預算指引規定，每年整體公共開支的增長不能超出本地生產總值中期趨勢增長，即5%。由於這5%的整體開支增長亦要顧及其他有需要的資源分配要求，故此兩個發展局若期望政府會大幅增加其資助額，是極不切實際的想法。因此，無論是兩個發展局或我本人，都別無選擇，只有另行找尋開源途徑。

各位議員也許想知道，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是負責資助本港康體文化活動的兩個主要公共機構。兩個市政局負責管理全港絕大部分的公營文娛康樂設施，亦佔了在文娛康樂體育活動方面的公共開支中的絕大部分。在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中，市政局用於藝術及文化的經費達九億多元，而用於康樂及體育的經費則為十八億六千多萬元。區域市政局於同期用於藝術及文化的經費將為五億二千四百多萬元，而用於康樂及體育的經費則為二十億六千多萬元。在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兩個市政局在藝術活動的開支，合計起來是政府給予藝術發展局經常資助額的25倍，而在康體活動的開支，合計起來則是康體發展局將會獲得政府的資助額的50倍。各位議員可以從這些有趣的比較當中，自行作出結論。

謝謝代理主席先生。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代理主席先生，有數位議員在辯論中曾經談到我們在環境方面的工作。我很多謝他們的寶貴意見，並希望本局議員會繼續支持我們各項有關環境的計劃。我想藉此機會，回應議員提出的一些要點。

首先，有議員認為，在預算案中，環境方面的開支僅增加10%，與以往數年比較，增幅極小，令人對政府保護環境的決心產生疑惑。我相信，各位議員假如記得我們在一九八九年環保白皮書中訂下的全面保護環境長遠工作計劃，以及在隨後每份檢討報告中匯報的工作進度，他們當可找出資料，消除這個疑慮。事實上，我們剛完成了對抗污染白皮書的第三次檢討工作，並發表了檢討報告。一九八九年的白皮書定下一個十年計劃，其中132項目標中有118項已經完成，或接近完成。這些計劃範圍極廣，而且費用龐大、工程複雜，我希望各位議員會同意，在六年之內完成90%的工作，成績已算不錯。我想特別值得一提的是，我們的廢物處理和污水處理計劃已獲得足夠資源，進度亦令人滿意。今年預算案中，環境開支的增幅之所以較以往為小，這正是主要原因之一。

儘管如此，我們亦深知我們絕不可自滿。正如一些議員指出，預防勝於治療，我們絕對同意。在第二次的白皮書檢討中，我們已經研究過幾項關於預防污染的對策，在第三次檢討中亦已繼續隨□這個方向這樣做。因此，我向各位議員推薦這兩份檢討報告，因為報告的內容可以顯示，我們現在已經可以在已完成或正採取的各項措施所建立的環保基礎上，將工作重點轉移到預防污染方面。

我現在想回應議員就本港的廢物管理策略所發表的意見。過去數年，我們的首要任務是添置新設施，以取代不符合環保要求的舊式廢物處理設施，使我們能以具環保效益的方法處理廢物，例如我們已啟用三個策略性堆填區和設立多個垃圾轉運站。但另一方面，我們亦知道本港有需要避免和減少產生廢物。為此，環境保護署已委聘顧問，制定一套減少廢物的綜合策略，這套策略主要是以私營機構推行的減少廢物計劃、公營部門的支援措施，以及採用減少大批廢物的科技，例如可恢復能源的焚化廢物方式等，作為基礎。我很高興告知本局，這項策略的諮詢工作已經展開。我們已於今天上午向本局的環境事務委員會介紹這項策略，並會在未來數個月內，徵詢其他有關方面和關注團體的意見，然後便會□手草擬一套減少廢物計劃，在本年年底發表，以徵詢市民的意見。

議員提出另一個有關廢物處理的問題是，有沒有需要進行較高等級的污水處理。我想再向議員解釋，我們到底是根據甚麼準則來決定處理污水的等級。《水污染管制條例》訂定了香港每個水質管制區的水質指標。我們是根

據水質能否達到規定指標，來決定處理污水的等級。負責檢討第二階段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有關排水口的建議的顧問表示，採用加強化學一級處理方法處理污水，維多利亞港的水質便可達到指標，只有海床排水口周圍的水質，在溶解氧部分可能達不到指標。不過，負責監管顧問公司的第二階段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檢討工作，並就研究所得資料向政府提供獨立意見的國際檢討專家小組則認為，我們不可能準確預測這個例外情況是否確實會出現。專家小組又指出，如果實際監察排水口的最終結果，顯示需要採用較高等級的處理方法，則加強化學一級處理方法有一個重要的優點，就是亦可配合二級處理方法。由於採用二級處理方法的額外資本成本高達四十多億，因此，倉卒地作出決定，採用較高等級的處理方法，是不負責任的做法。我們會採納專家小組的建議，在第一階段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展開後，繼續檢討情況，再決定將來處理污水需要的等級。

謝謝代理主席先生。

運輸司致辭的譯文：代理主席先生，首先我要向出席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討論交通運輸問題的議員和在這次財政預算案辯論之中發言的議員致謝。我特別感謝劉健儀議員、黃偉賢議員、張漢忠議員和羅祥國議員，他們反映了所屬政團的期望和意見，為我們在交通運輸政策和計劃方面提供有用的指標。

從各方表達的意見之中，所得的基本訊息就是政府必須繼續投資在交通運輸的基礎設施之上。這正正是政府的路向，過去五年用於交通運輸基本工程的開支高達256億元，可資證明。我可向各位議員保證，政府將來定會繼續投資興建新道路和鐵路，形成一個四通八達的網絡，使我們有效率的交通運輸系統可以應付社會上在經濟、社交及康樂方面的需求，踏入二十一世紀。

有些議員舉出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預算中用於交通運輸的總開支減少9.1%，對政府表示懷疑。不過我們得從正確的角度來看；不要忘記，機場核心工程計劃在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達到了高峰。這些機場工程不應計算在內，如果不計這些工程，而只集中在道路和其他交通運輸工程來看，今年的預算其實比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增加7.65億元，以實質計算，是增加了8.7%。

代理主席先生，必須明白，運輸交通基礎設施工程，由構思、策劃、開展、以至最終落成啟用，無可避免要有一段長時間。所以新工程所需的撥款

應該攤開以較長的時間來考慮；此外，在決定某一財政年度真正要撥出的款項時，尚須顧及其他的因素。舉例來說，除非我們已準備就緒，進行顧問研究或工程可行性研究，否則是不需要撥款的。之後，工程須根據實際的建築時間表，劃分多年提供所需的撥款。

劉健儀議員支持讓私營機構參與交通運輸基礎設施工程，我十分高興。這正是我們一直以來的做法。共需資金超過140億元的西區海底隧道和三號幹綫郊野公園段，便是好例子。不過不是所有工程都適合讓私營機構參與的，因為有些工程在商業角度來看是不可行的。我要強調，應該進行的工程，政府絕不會只因為不能以“建造、營辦及移交”方式進行而就此放棄。例如連接新界大圍與西九龍的十六號幹綫大型道路工程，耗資估計達40億元，我們便打算在公共工程計劃項下撥款興建。

代理主席先生，直至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一年度的五年預測中，政府已預留287億元投資在道路基礎設施，由此可見政府的決心。交通運輸方面的這種數額的撥款，以及我們所發展而成吸引“建造、營辦及移交”投資的營商環境，確實令不少其他政府艷羨。

談到鐵路，鐵路發展策略已定出未來的藍圖。我認識到我們三大首要工程得到強力的支持，那就是西部走廊鐵路、地鐵將軍澳支綫、馬鞍山至大圍連接路另加紅磡至尖沙咀環路。多位議員對這些工程都作了不少評論，特別是催促政府加快建造這三個鐵路系統。

讓我大略說一說現時的情形。九廣鐵路公司在去年十一月所做的，就是呈交興建西鐵的大綱建議。該公司現時需進行較詳盡的研究，求取必需的資料以支持深入的考慮和跟政府磋商，以便最終可以定出工程協議。同樣，地下鐵路公司現正就興建將軍澳支綫的建議作最後定稿的工作。我們預期會在兩個月內和地鐵公司開始磋商。另外，我們第三項首要工程的工程可行性研究預期會在本年年底完成。屆時我們可以比較清楚怎樣去籌劃這工程才是最好。

這三項首要工程都牽涉龐大的工程、法律、土地、環境及財政問題，必須詳細審議；事實上一九九六年大部分時間將會用於研究這些複雜的問題。不過總時間表已預計到並已包括了這因素。政府亦會定出法律上的安排，並決定怎樣應付徵收土地的問題才是最好。這不表示該兩鐵路公司要坐在那裏枯候，它們有大量籌備工作要做，而且要跟我們同步進行。

對於預算中除了預留1,500萬元以增加人手處理策劃工作之外，政府沒有注資入這三項鐵路工程，有些議員表示關注。由於我們尚要就最後路綫、

成本、財務各方面達成協議，現在撥款是言之過早。重要的是財政司在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已特別指出，政府認識到有撥款的需要。我引述他的話如下：“這些基金的可能用途，其中之一就是要注資入九廣鐵路公司，甚或地下鐵路公司，以資助各首要的鐵路發展工程。目前而言，這些工程的準確成本、動工時間及財務安排的方式，均未有定論。”

有關鐵路，我還要多提一點。我們一直把有關這三項首要工程的最新資料交給中方；而且跟所有跨越九七的主要工程一樣，我們在作出肯定的決定前，會按規定諮詢中方。

代理主席先生，我現在轉談各位議員提到的共通問題，就是交通管理的一般問題，特別是電子道路收費和泊車的問題。這些都是在最近各次立法局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過的。我希望可以和該委員會進一步交換意見，但亦不妨在這裏簡單回應一下。

說到交通管理計劃，這是一直都在實施的。一九九五年運輸署實施了超過1 800項各種各類的計劃，由在繁忙地區劃出不准等候及不准泊車地帶，以至在屯門公路劃出巴士專線等。港島、九龍及荃灣的主要十字路口的交通燈大致上已由電腦操控。今年七月，我們會招標把地區交通控制系統擴展至沙田。在較廣泛問題方面，如果得到各位議員批准，我們會委出顧問公司研究主要的巴士專線。

電子道路收費當然是另一主要的交通管理措施。我要感謝黃偉賢議員證實民主黨支持我們有關進行電子道路收費可行性研究的建議。我們知道各位議員的意見之後，現在正進一步考慮應要顧問公司做些甚麼，並會不久向財務委員會尋求撥款。我們仍然認為電子道路收費是一種處理交通擠塞的有效率、公平和靈活的辦法。

各位議員提出的另一合時問題就是我們正面對的泊車問題。各位都知道我們已委託公司進行泊車需求研究，了解問題及提出有關補救辦法的建議。在私家車和貨車停車位的供求方面，這項研究提供了寶貴的資料。我們現正就這項研究的結果和建議，請市民提出意見，並已接獲一些意見。政策科內我的高級副手現正領導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負責最遲在本年八月定出具體的行動計劃。

代理主席先生，最後我要重申，我們不必自謙，我們大可承認香港有一個良好、有效率的交通運輸系統。更重要的是，我們可以攜手合作，把這個系統辦得更好。政府在對付運輸交通問題的態度是認真的。由於要實施各項政策建議和計劃往往需要透過立法及取得撥款，如要得到成果，我們需要各位議員十足的了解和支持。

謝謝。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代理主席先生，在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日本局就總督施政報告進行的辯論中，我曾勾劃保安科職責範疇的政策方針，以及未來一年內我們為落實這些政策方針所將採取的措施，我很高興告訴各位，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財政預算案的撥款分配使我們能夠履行我們的承諾。

滿足社會的期望

打擊罪案

毫無疑問，社會大眾對維持社會治安特別重視，普通市民最感關心的兩個問題是暴力罪案和與三合會有關的罪行。在減少暴力罪行方面，我們已取得重大的成果：暴力罪案率在過去三年已降低了6.4%；更為值得注意的，是在同期內持械行劫案減少了44%。然而，與三合會有關的罪案卻未呈下降趨勢。全賴本局的支持，我們制定了嚴厲的法例——《有組織及嚴重罪案條例》；去年，我們加強了有組織及三合會調查科的情報職能；我們推行了證人保護計劃，並計劃在短期內引進有關更改證人身份的新法例，在來年，財政預算案將大幅增加警隊區域及地區反黑小組的實力。我十分感激各位議員對該建議的支持。一俟上述所有措施得以落實後，我們應可見到我們對抗三合會鬥爭的成果。

我們將採取第一步（但並非唯一的）行動，提供假期及訓練補缺人手，藉以紓緩在前綫工作的警務人員的巨大工作壓力。根據此一建議及財政預算案中的其他建議，來年我們的前綫警務工作人手將增加370個職位。我相信這樣當可滿足社會的需要及本局的期望。

我不否認在保安科計劃範圍獲分配的經常開支中，有56%是分配予警隊的，警隊是政府中最大的紀律部門，而警隊的編制亦剛好佔了全部紀律部隊編制的56%稍多。警隊的職責範圍十分廣泛，由撲滅街頭罪行、保衛我們的陸、海邊境領土完整、管制交通流量，以至處理複雜及尖端的商業罪案等。我相信這些職責範圍足可證明我們在分配資源方面取得公平的平衡，同時也沒有忽略其他紀律部隊的需要。

消防及救護車服務

在下一財政年度，我們將大幅增加為保障市民免受火災危險的措施，其中包括：

- 增加312個職位以加強三個現有消防局的工作效能，以及應付五個新建消防局的人手需要。

- 一 提供所需資源，以執行即將制定的新法例，改善舊式商業大廈的消防安全。

有些議員對改善我們的救護車服務表示關注。基於種種原因，去年我們的救護車服務未能達到預期的表現，其中有很多如交通阻塞及異常潮濕的天氣等因素，都是在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我們已主動聘請顧問公司協助我們找出改善方法，以達致更佳效果。對於那些不用或只需增加有限資源的建議，例如重新分配現有資源以應付緊急需要，及將非緊急救護車服務轉交醫療輔助隊等建議，我們都已付諸實行。當這些建議全部予以實行，加上財政預算案中增撥資源的輕微增長，我們應可在十分鐘的交通時間內對92.5%的緊急救護車服務召喚作出回應。至於需要額外資源的建議，我們將積極加以研究，以確定怎樣可以達到95%的較長遠的工作效能目標。這項工作將列為我未來一年的首要工作之一。

我注意到有些議員希望我們將我們的工作效能目標由“交通時間”改為“回應時間”。有關顧問所建議的策略，而我們亦同意的，是我們須首先達到“交通時間”作為基礎的長遠目標，然後才轉到“回應時間”去。轉用回應時間的目標本身並不能改善我們對公眾的服務。不過，為準備作出這樣的轉變，我已要求消防處處長開始蒐集有關救護車服務目前的“回應時間”的數據，以便提供所需資料，讓我們在適當時間內訂出一個合適的“回應時間”。

懲教服務

各位議員都清楚知道我們的監獄容額嚴重不足的情況。這種情況增加了懲教署同事的壓力，使維持獄中紀律更為困難，同時亦侵蝕了我們的囚犯康復計劃的效果。我在此再重申一點：停止檢控非法入境者並不是社會可以接受的解決方法。事實上，我們是在回應社會大眾的意願，而加強取締非法勞工的。我們有需要增加監獄容額的供應量。我們當然會提供懲教署所需的人手去管理這些新增的監獄設施。透過重新調派人手，我們在未來一年可在芝麻灣監獄及赤柱監獄增加450個容額；在大欖及赤柱（第二期）等監獄實施的進一步調派人手計劃，將可再增加760個容額；在盡量減少對鄰近居民影響的前提下，我們正進行將前羅湖軍營改建為低度設防監獄的建議。當然，在實施這個建議方面，我們將繼續向北區區議會諮詢。雖然所有這些建議將可大大紓緩監獄的壓力，但我們仍會繼續找尋其他增加容額的辦法，以解決監獄擠迫的問題。

打擊毒品

濫用藥物，尤其是在年青人當中，仍是社會最關注的問題。我們將盡最

大努力，透過加強執法、教育與宣傳、治療及康復，以及國際合作及研究等行動，對付這個毒害社會的問題。我很感謝各位議員對撥資三億五千萬元用以設立打擊毒品基金的支持。我們將於短期內邀請有關團體提交申請，並於本年稍後發放基金的首筆撥款。我們並沒有違背承諾，增加給予非政府機構的資助：在財政預算案中，政府已提供撥款增設兩間留宿治療院舍，供治療濫用鎮靜劑的青少年用途，以及一間輔導中心，供精神科藥物及物質濫用者治療用途。同時，我們已開始籌備下屆的毒品問題總督高峰會，預期將於本年五月底舉行。一如以往，這個峰會搜集社會各個階層的專業意見和積極參與，我希望這個會議將帶來新的構思及實質行動計劃。

迎合時代的需要：改善效率及服務

入境服務

要求我們有效率地處理市民進出本港的壓力有增無已。過去五年來，經過本港陸、海、空出入境管制站的旅客人次增加了33%。儘管這樣，透過資源增加、重新調派人手、改善效率、電腦化操作及利用如光掃描器等先進技術的協助，我們一般仍可保持我們的工作效能承諾，在30分鐘之內完成92%的旅客检查工作。同時，透過資訊科技的應用，我們節省了約1.9億元（613個職位）的開支。在本財政年度內，我們將可看見落馬洲陸路邊境管制的進一步改善。我們在那裏增加了一個車輛檢查櫃檯和五個旅客檢查櫃檯。我們亦提供充足資源，以應付單程證旅客由每天105人增至150人所帶來的工作量增加，以及擴大直接簽證計劃的範圍。我們剛完成一項有關如何進一步改善機場出入境管制站效率的顧問研究。我希望未來一年這方面的工作效能將有所改善。我毫無疑問相信人民入境事務處的工作效率能夠應付瞬息萬變的發展：該處最近為應付歸化英籍申請書大量增加所作出的迅速回應，便是一個最佳的例證。

警隊管理檢討

我們已遵守承諾，繼續實施關於警隊管理檢討的建議；這項建議最終可使我們擁有一支世界上最現代化的警察隊伍。我們已實施其中的九個檢討報告。在本財政年度內，我們將開始實施另外的12個報告。屆時，我們將完成實施全部檢討報告的接近半數。此外，透過增加現代通訊與資訊科技的應用，我們能夠抽調為數可觀受過專業訓練的警務人員執行前線的警務工作。在本財政年度內，我們將動用1.9億元的額外開支，用於電腦化計劃方面，以及3,100萬元用於通訊設備現代化方面。

各位議員必定記得，警務處處長曾於去年三月承諾制訂一套服務質素策

略。該策略的目標是在確保警隊向公眾提供有用和有效率的優質服務。這個策略的內容包括發展一套以服務對象為基礎的文化，以及提供“優質管理”的訓練。作為這個策略的一部分，警隊最近曾進行一項有關公眾對警隊印象及其表現的民意調查。調查結果已於昨天發表。我們將仔細研究這些調查結果，以決定我們須再做些甚麼工作，以進一步改善警隊的服務質素，追上時代的需要和市民的期望。我們歡迎各位議員及市民就此方面提供有建設性的意見。

一九九七年以後的前瞻

作為一個高瞻遠矚的政府，我們的計劃範圍跨越一九九七年。我們實施警隊管理檢討的計劃當然亦跨越一九九七年；我們尋求辦法改善救護車服務、增加監獄容額的計劃，以及為赤鱘角新機場提供所需的保安、安全及出入境支援服務所取得的進展，同樣亦跨越九七年。不過，我想強調我們在應付平穩過渡方面正取得重大進展的一個特別範疇。全賴本局的支持，我們獲得1.6億元的撥款，添置一套電腦系統印製特別行政區的新護照。財政預算案增設60個新職位負責策劃及電腦化的工作，以便我們可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之後簽發特別行政區護照。這是我們為達致順利過渡的重要工作，但我們將繼續要求盡早與我們的中方同事進行討論，商討解決其餘有關居留權的問題，以及在英國政府決定給予特別行政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規定的基礎上，怎樣為香港居民爭取在九七年以後享受最大的旅遊方便。

越南船民

我和各位議員一樣，在此向我們紀律部隊的專業、果敢及堅毅精神致敬，特別是我們的懲教署同事，他們在處理越南船民的問題上處於最前綫。一九九五年我們經歷了艱困的一年；我相信我們現可看見情況將會有所改善。在一九九五年全年，1 600名越南船民自願返回越南；而在本年頭三個月內，我們已有1 500名自願遣返者。當然，這與我們可以在一九九七年中清理所有難民營的目標數字仍然相差甚遠。要做的工作還有很多；我們須尋求越南政府的合作，才能清理所有——我特別強調所有——餘下的越南船民個案，同時加快進行有秩序遣返計劃，以及鼓勵更多滯港人士參與自願遣返。鑑於樞密院最近的裁決，政府昨天宣布將少數越南船民從禁閉營釋放出來。這項決定絕不會影響我們達致目標的決心。我們亦會設法使我們的懲教署同事能夠更有效地面對他們的艱巨工作，給予他們保護，避免受到可能遇上的危險，以及尋求透過迅速遣返以減輕他們的重擔。我亦藉此機會向那些仍然留在難民營的越南船民清楚聲明：你們唯一的前途就是返回越南。

保安部

在上星期一舉行的一次特別簡報會中，警務處的同事已向各位議員解釋

保安部的角色與職能。我希望各位議員同意該部在保障公眾免受生命與財產安全威脅方面提供必需和不可或缺的服務。此外，保安部是讓我們履行我們的國際責任所必需的，例如對抗恐怖主義、戰略性物品的貿易，以及為個人性命安全受到威脅的旅客提供保護等。我很明白有些議員對於保安部可能仍有其他意見希望提出。我們當然可以在如立法局保安小組等適當的論壇上繼續討論這些問題，以便這類敏感的問題能夠獲得應有的必要保密處理。

謝謝代理主席先生。

財經事務司致辭：代理主席先生，我今天主要就經濟預測及按揭證券公司兩個事項發言。

經濟預測

部分議員認為我們今年的經濟預測過於樂觀。有時候，我理解到人們往往會將經濟預測與日後的不明朗因素互相比較，這是可以理解的，但當經濟受到重大外在因素影響的時候，情□尤為如此。誠然，關於經濟表現的預測，意見不會一致，私營機構的預測亦未必會與政府的預測相同。不過，我覺得這次私營機構對一九九六年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的預測，在“幅度方面頗有共識”，與我們預測的5%增長率實際上大致相若。大部分私營機構分析家均認為增長率會介乎4.5%至5%之間，而少數分析家則認為增長率應該更高。

我們不會憑空作出預測。每次編製或修訂經濟預測時，我們會採用一套全面的宏觀經濟計量模式。這個模式涵蓋本港經濟中各項需求的主要範疇，而這些範疇綜合起來便構成整體經濟表現。貿易一環包括有形及無形貿易，是其中一個主要範疇；而涵蓋消費與投資的本地內部需求，則是另一主要範疇。這個模式的過程完全以數字表示，並以政府統計處的大量數據作為依據。我們亦設有一個小組，成員包括各有關部門的代表。該小組與我們的經濟顧問並肩工作，按其所知有關界別內的最新發展，評估推行該模式所得的結果。簡言之，我們力求盡可能以系統化及科學化的方法編製預測。有關預測的詳情，在隨預算案演辭派發的標準文件 — 《一九九六年經濟展望》 — 有詳細解釋。

展望一九九六年香港的經濟前景，我們有理由感到樂觀。雖然去年同期的比較基準偏高，但今年首兩個月，本港出口仍然有令人滿意的增長。隨□本港失業率稍微下降，而股票市場及住宅物業市道踏入今年以來升勢持續，港人的情緒已見好轉，而消費者的購買意欲亦可望改善。此外，機場核心工程計劃的興建工程現正進行得如火如荼。我們亦推行各項推廣措施，因為有關服務行業的增長亦有助這行業的發展。在這些有利因素下，我們有理由相信經濟增長速度可以復甦，達到中期趨勢的增長率。至於通脹問題，一九九

六年首兩個月合計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較對上一年增加6.2%，遠較我們預測的全年通脹率7.5%為低。我們認為年內的通脹仍會進一步放緩，特別是在本地內部方面，因為入口貨物的價格更趨穩定。除非出現重大的不利發展，例如中國在美國的最惠國貿易地位不獲延續，否則，今年應可取得較快的經濟增長，而通脹放緩的情況則會較為明顯。

按揭證券公司

財政司在預算案內亦公布，政府致力推廣金融服務業，其中一項工作是進行研究，探討應否在香港設立按揭證券公司。我欣悉公眾人士，亦包括在上星期的辯論中提出意見的議員，對此計劃頗為贊成。我在此衷心多謝議員的支持，這些支持令我們非常鼓舞。我們亦同樣感謝透過傳媒表示對此建議有若干保留的人士，他們曾經提出一些意見，要求我們注意一些可能出現的風險，及須審慎研究按揭證券公司應以何種形式成立，以應付香港的獨特需要。

我們當然了解，正如任何類型的金融中介機構一樣，成立按揭證券公司並非全無風險。按揭證券公司面對的風險主要有四類，就是信貸風險（即抵押人違約）、利率風險（即資產與負債利率不同而出現錯配）、提前償付風險（即抵押人在到期還款前全數或部分償還貸款）及運作風險（即按揭證券公司內部運作引致的風險）。迄今為止，我們諮詢香港及海外市場從業員及專家所得意見，是這些風險事實上可以妥善管理。

部分人士對與美國的按揭證券公司、儲蓄信貸公司及日本的住專按揭證券公司有關的問題表示關注。或者讓我在此稍作澄清。在八十年代初期，美國的按揭證券公司確曾遇到信貸及利率風險，但在採用經過改善的風險管理技術後，該等公司現時已經是營利能力甚高的穩健機構。建議成立的按揭證券公司將會善用美國的經驗，以專業方法管理風險。作為一個批發式機構，該公司的運作方式與美國的儲蓄信貸公司並不相同，後者提供零售式住宅按揭服務，與銀行體系競爭。現在建議的按揭證券公司亦不會仿效日本的“住專”的做法，因為住專按揭證券公司直接貸款以資助商用地產。所以，我在此必須重申，作為一間批發式金融中介機構，現在我們提議的按揭證券公司的作用，是將銀行體系的資金集中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較為平均地由金融界分擔。該公司不會與銀行競爭，亦不會直接貸款以資助商用物業。

至於政府為何應在按揭證券公司業務方面擔當領導角色的問題，各位議員或會記得，自九十年代初期開始，私營機構與政府一直密切注意第二按揭市場的發展，當時曾出現非常有限的按揭證券化市場，但由於發行的票據缺乏流動性，市場無法乘勢作持續發展。在一項由香港金融管理局與私營機構

合辦的研究中，私營機構若干主要市場參與者提出論證，指出由政府支持的按揭證券公司將會為第二按揭市場的發展提高資金流動量、產品的劃一性及所需市場動力。私營機構發行的票據缺乏這些質素，無法推動市場的發展。因此，按揭證券公司需要在開始時即獲明確支持，這對該公司獲得市場接納有很大幫助。從廣義來看，我們的分析顯示按揭證券公司會在銀行、金融及按揭融資方面帶來多項好處。因此，我們認為政府宜擔當一個領導角色，以便推行此項計劃。

按揭證券公司將會在維持香港金融體系的實力及穩定方面扮演一個重要角色，它提供一項主要途徑，使長期儲蓄存款得以安全運用，以投資於長期資產，亦即住宅按揭。從儲蓄的角度來看，在推行強制性公積金制度後，公積金及退休金的增長，實有賴投資於高質素的資產。若能發展一個龐大而富流動性的第二按揭市場，按揭證券公司將有助提高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及地位。

謝謝代理主席先生。

教育統籌司致辭：代理主席先生，各位議員在上星期預算案辯論中，對教育及人力事項表示關注，並發表有建設性和支持我們的意見，我們十分多謝他們。我希望我以下的說話，能回應他們最關注的問題。

教育

我想先談教育。我與各位議員一樣，深切了解教育的重要性。教育的基本目標，是發展兒童的潛能，使他們日後有獨立的思考能力和關心社會，具備知識技能，對社會作出積極貢獻，同時培養他們不同的興趣，引導他們熱愛生命。對教育的投資亦是對我們未來的投資，確保香港繼續安定繁榮和生活豐裕。

正是因為這些原因，教育一直是政府最大的開支項目。在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用於教育方面的開支將繼續佔政府建議的經常開支20%以上。

我必須強調一點，就是這份預算案提供足夠撥款，實踐我們在一九九五年《政策大綱》中有關教育的各項新承諾。同時，我們亦不應忽略下列持續進行的龐大改善計劃：

- 一 透過由香港教育學院及其他院校提供的課程，加強師資培訓；

- 提供額外小學學位教師職位；
- 協助那些取錄大量較低成績組別學生的學校；
- 幫助中國新移民學童接受教育，以及協助他們融入本港的教育制度；
- 推廣目標為本課程至所有小學；
- 把現時的半日制小學轉為全日制；
- 透過學校改善計劃，改善現時學校的教學和學習環境；
- 逐步取消中學的浮動班。

至於其他方面的改善，我相信各位議員已清楚，所以我不打算在這裏詳述。

在特殊教育方面，我想重申，在教育委員會於本年年中完成有關檢討後，我們便會詳細考慮檢討結果。

不過，我們絕不會鬆懈，相反，遇有問題發生或社會人士對某些教育事項表示關注時，我們都會立即採取行動，讓我舉出兩個例子。第一個例子是，教育統籌委員會剛在上月才發表提高語文能力的第六號報告書最後文本，我們不但接納報告書的所有建議，還在預算案中撥出所需資源，推行第一階段的計劃。

第二個例子是，今天我很高興向大家宣布，我們已完成幼稚園資助計劃的檢討工作，如獲本局財務委員會批准，我們建議由一九九六至九七學年開始，增加給予幼稚園的資助額和提高資格截分點。根據我們的建議，約有九成的幼稚園將可申請資助，而資助額不單止按照通脹，還會顧及教師每年的加薪幅度加以調整。

不少議員談到高等教育和基礎教育的資源分配問題。我可以向各位議員保證，在教育方面，我們採取整體的政策，亦強調每個教育環節是互相緊扣和彼此配合。我們既然已經達到提供14 500個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的目標，令有關年齡組別中18%的人士可以接受高等教育，高等教育便應進入鞏固期。我們現時在高等教育方面的工作重點，是提高大專畢業生的質素，以及尋找方法降低成本。我們將與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緊密合作，預期教資會

在今年較後時間提出有關建議。

作為教育統籌司，我優先處理的工作，是繼續盡力為基礎教育尋找新資源，全面提高教育質素；我們亦要設法令撥供教育用途的現有龐大資源，能夠收到最大的成本效益。我希望在這方面能夠和立法局議員、教育界人士，以至家長、僱主和社會人士攜手合作，因為我深信我們在教育的投資和得到的成果，是決定香港能否繼續安定繁榮和發展的非常重要因素。

人力

在人力方面，我相信各位議員都知道，政府在預算案中大幅增撥額外資源，以提高就業服務，撥款的增幅將高達34%。政府認為協助求職者找尋工作，是解決失業問題的正確方法，再輔以培訓和再培訓計劃，確保本港學生和工人學到最新技能，應付本港經濟不斷改變的需求。

基於這些原因，我們最近為職業訓練局進行顧問研究，檢討提供工業教育及職業教育制度，並制定長遠的方針和策略。我們即將委託顧問，檢討僱員再培訓計劃的策略、方針、資助安排及管理架構；研究將會特別評估各類訓練課程的成效，以確定能否滿足僱主的要求和僱員再培訓的需要。我們預期兩項檢討都會在今年夏天完成。兩項檢討的結果應可提供穩固基礎，讓政府可以設計協調有序和具備長遠目標的藍圖，發展本港的職業訓練及再培訓計劃，直至下一世紀。

工業安全

最後，我想向各位議員保證，政府將會全力改善工業安全，以及推行一九九五年《香港工業安全檢討諮詢文件》提出的建議。我們知道職業安全健康局擔當十分重要的角色，我們會與職安局緊密合作，確保該局未來數年的擴展工作，能在這重要的領域上，與政府的努力相輔相成。

謝謝代理主席先生。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房屋司致辭：主席先生，我感謝各位議員就各項房屋問題提出意見。我想就三方面特別受關注的事項作出回應，分別是用作房屋發展的土地供應、私人樓宇單位的供應量及租住公屋的需求。

首先，在土地的供應方面，政府非常重視用作房屋發展的土地供應。我們的目標，是提供足夠的土地，以應付本港的房屋需要。無論對公共房屋或私人房屋來說，目標也是一樣。

有關公共房屋方面，我們的政策大綱已為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的六年規劃期定下租住公屋及資助自置居所單位的建屋指標。為達到這些指標，我們已為房屋委員會及房屋協會預留足夠土地，而這些地盤亦已納入公共房屋發展計劃內。為作出進一步的保證，政府亦額外預留了30公頃的土地給房屋委員會使用。我們深信，一定能夠達到這些指標。

此外，我們亦定下目標，在二零零一年三月前，建成24 000個夾心階層住屋單位。為此，我們亦預留了土地給房屋協會，足以興建半數以上這些單位。在短期內，我們會物色其他合適的土地，以預留給房屋協會興建餘下的單位數目。

至於發展私人樓宇方面，我們一直致力確保有足夠的新土地供應，以及加快重建住宅樓宇。在過去十年，政府每年平均批出的新土地超過22公頃。在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批出的新土地，更超過40公頃。我們會繼續提供足夠的新土地以興建房屋。

在市區重建方面，地政總署亦成立了一個特別小組，其中一項工作就是加快處理涉及契約修訂及換地的重建計劃。簡單來說，政府的策略，就是確保新的土地供應能保持穩定，以及鼓勵把原有作其他用途的合適地盤改為住宅用途。這些措施將有助穩定物業市場，以滿足可見的需求。

在談過土地供應後，我想轉談實際的建屋量。一些議員指出，我們要在二零零一年四月之前協助私人發展商建成195 000個私人樓宇單位，會有一定的困難。對於這看法，我相信，只要我們致力使新的土地供應量保持穩定，同時又假設市區重建工作沒有受到嚴重的延誤，在短期及長遠來說，私人住宅單位的供應足以應付市民所需。在一九九六年內，將會有約19 000個新單位落成，加上歷年來空置的36 000個單位，總數約為55 000個單位。這批單位足以應付真正有意置業人士的平均每年需求有餘。根據我們現有的資料，我們估計在未來數年，平均每年落成的私人住宅單位數目將會大幅增加至超過35 000個。如果能夠持續進行市區重建工作的話，從整體情況來看，應該是令人滿意的。但在個別的地盤而言，我們相信間中出現問題實在是所難免的。為了解決這些問題，我親自擔任這房屋工程行動小組主席，確保政府內部能夠優先處理及有效率審批這些公屋及私營房屋的大型發展計劃。

議員也許有興趣想知道，現時我們正監管及加快審批54項房屋計劃。這些計劃將會在未來的數年內提供超過12萬個新的單位。我們將會繼續與私人發展商緊密合作，加快房屋發展的步伐。

現在我想談談租住公屋的輪候時間。我必須指出，一般而言，平均輪候的時間正在下降。在一九九零年，平均輪候時間是九年，至一九九五年已經縮減至七年。最近，政府亦已承諾，到二零零一年，平均輪候的時間將會再次縮短至五年以下。這顯示出我們力求改善的決心。正如總督在一九九五年的施政報告指出，“這並不是一件容易的工作”，但這正是我們的目標。

部分議員關注到寮屋居民、天台屋居民及中國新移民的房屋需求。在過去14個月，我們一直鼓勵這些人士向房屋署登記，他們在登記後，便會獲列入輪候公屋總登記冊之內。當我們推行公屋計劃時，符合資格的住戶便可以按次序編配公屋，以解決他們的住屋需求。這樣做可以避免有插隊的情況，亦確保所有住戶能夠獲得公平的對待。再者，在我們預測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的公屋需求時，我們定會考慮輪候公屋總登記冊住戶的需求，並且在現時進行的長遠房屋策略檢討過程之中作出安排。

主席先生，總括來說，我想向本局保證，政府正不遺餘力改善住屋情況，並正進行大量的積極工作，以滿足社會的房屋需求。

謝謝主席先生。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

引言

首先我想感謝社會各界人士，特別是立法局的議員，感謝他們不吝賜予評論，感謝他們以積極的態度接受我的第一份財政預算案。

我的預算案演辭之所以題為“拓展經濟，改善民生”，理由有三個。第一，我希望公眾的目光跨越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後。第二，我希望公眾集中注意本港在今後五年以至踏入下一個世紀後的光明前景。第三，我希望讓社會大眾看到我對香港繁榮未來的構想，看到面臨的機會以及挑戰。

我在描述對未來的前瞻以及在制訂實現這些目標的策略時都強調，我們作為一個社會整體，必須共同努力並對自己具有信心。我當時說，政府會努力負起更多責任、實行更加有利商業的政策。我和各同事均感謝各位議員對我們制訂計劃所給予的堅定支持。我們有關科學園、第四個工業邨的提議，

以及推廣服務行業的計劃等，都得到本局的全力支持。我已仔細聽取各位議員的辯論。各位議員認識到我們在服務行業方面的計劃只是我們工作的開端，使我感到十分鼓舞。這些計劃是我們對本港經濟發展進一步達成共識的基礎。這一共識關乎本港的整個商界、政府和本局。我認為，我們依着辯論的方針，便可充滿信心邁步向前，共同建設本港未來的繁榮。

雖然本局的一些議員和我一樣對未來抱樂觀態度，但他們對本港即時的經濟前景、對我在本局提出的收入及開支建議表示關注。事情本應如此——只有安睡了才能做夢。我的同事在較早前舉行的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談到許多細節。今天下午，他們又再重申所有提出的主要問題。我現在的任務，是回應四個至關重要的問題。

稅收基礎和稅網

許多議員感到稅基縮窄的潛在危險，並對此表示關注。我們必須弄清楚這裏的真正問題。我們必須明確區分兩個不同的觀念：稅收基礎和稅網。它們不是同一回事。稅收基礎由利得稅和薪俸稅、出售土地的收入以及政府徵收的其他各種稅項、關稅及收費組成。我們力求保持稅收基礎的穩定和效益。但稅網是相當不同的一個概念。稅網主要是指納稅的人數。在經濟增長、實際薪資增加的時候，我們可以提供薪俸稅的優惠、允許一些納稅人退出稅網，而同時亦可以維持稅收不變。這就是說，我們可以縮減稅網，即減少納稅人數目，而不影響稅收基礎。

經濟日益繁榮，將逐漸產生擴大稅網的作用。隨着收入增加，更多的人會被納入稅網。因此，儘管過去幾年有大幅的稅務優惠，薪俸稅仍然佔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政府總收入的14%，僅次於利得稅。即使今年的預算案提出進一步優惠後，我們仍然預計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的薪俸稅佔總收入的比例將維持在大約同一水平。雖然近年來稅網不斷變化，薪俸稅卻一直是稅收基礎的一個穩定來源。我們在這方面的主要政策目標，是確保本港有一個穩定而具效益的稅收基礎，而在同時，調整稅網以顧及經濟的增長和社會的期望。

我同意各位議員對於擴大稅基的益處的觀點。遺憾的是，我尚未找到一個既不致納入大量新納稅人，又能做到這一點的辦法。我和各同事都相信，如果我們現時提出任何重大的擴大稅收措施並增加納稅人數目的建議，不但會引起市民普遍不滿，而且將會遭到各位議員的強烈反對。我們過去為保護各項收費的稅收基礎所遇到的不快經歷，已清楚地說明了這一點。

我明白，人們可以從技術上和理論上的角度批評我們的稅收體制。但我們不能受技術上和理論上的問題蒙蔽而看不到基本的事實。我們的非常簡單和低稅率的稅務體制，是本港經濟成功的一個主要因素。在過去30年中，這個稅務體制使我們有能力為社會服務和基礎設施的重大改善提供經費。許多發展中國家和發達國家都感到羨慕。沒有一個經濟對手可以跟本港的稅務體制媲美。我很難相信，我們成功的稅制需要全面檢討或大幅改革。

財政儲備

我要提出的第二點是關於財政儲備。一些議員促請我們用儲備金來增加開支。庫務司已經解釋過，自我們開始採用目前的計劃周期以來，過去六年政府支出的增加如何配合經濟的增長。利用儲備金進一步增加開支，難免使政府支出的增長率高於經濟的增長，從而違背我們確立已久的預算準則。這也會造成繼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出現小規模赤字預算案後，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又出現一個赤字預算案。

自從出任財政司以來，我在若干場合曾明確表示，我將堅決致力於繼續嚴格控制政府開支。現在我重申這個承諾，我們不能允許政府開支不成比例地增加，並導致刺激經濟增長所需的私營機構資源被剝奪。這樣做將使未來的經濟增長陷入危機，也有可能把我們預期通脹會持續下降並且受到廣大市民歡迎的現象逆轉過來。我希望各位議員同意，這些都是根本無法令人接受的風險。

我在預算案演辭中曾提及，長期而言，怎樣是財政儲備的適當水平可以成為辯論的議題。但我重申，現在不是減低這些儲備所提供的緩衝作用的時候。在特別行政區政府產生之前的這幾個月，維持本地和國際社會對香港財政體系健全的信心是至為重要的。我要強調這一點。我相信，強大的財政儲備和謹慎管理本港公共財政的政策，是維持我們財政體系穩定的基礎。我不準備試行任何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財政體系或經濟競爭力的新政策，也不準備冒任何這樣的風險。我也許在這個問題上講得太多了，但我強烈認為，本港未來的成就，完全有賴於堅守過去為我們帶來成就的經濟和財政方針。

我們對財政儲備的管理，就像對公共財政的管理那樣審慎。正如一位議員所說的，我們的管理是保守的，外匯基金通常獲得較高的回報率。但是，財政儲備的風險情況卻是大為不同。財政儲備不受匯率和其他風險的影響，所獲的收益主要由現行利率決定。我的首要任務，是確保財政儲備的安全，保證財政儲備的投資能使港元保持強勁。鑑於我們作出選擇時所受的限制因

素，我們所獲的收益已是相當令人滿意了。

支援商界

接下來，我想回應政府不應該忘記社會中非商業機構的利益這一點。我完全同意，預算案必須照顧社會各階層。我希望預算案的內容能證明，我們正是那樣做的。不錯，我們希望採取對商界更有利的政策，並且將投入資源以達到這一目標。但這樣做的目的還是為了最終能造福所有市民。如果商界能取得更大的成功，整個社會就會藉入息增加、公共服務改善和增加基建投資而獲益。

我們認識到，商業刺激本港經濟發展，私營機構是本港創造財富的動力。而且，我們一般都讓這些創造出來的財富自找去處。但是，香港政府有責任確保每個市民都有機會分享我們的經濟創造出來的繁榮。我們透過建造一個安全網做到這一點，任何人都不應該落到安全網的下面。在過去幾年中，我們故意逐漸提升這個安全網，正因為私營機構創造了財富，為政府提供了收入，政府才得以這樣做。這個過程必須持續下去。投入資源以產生一個更加有利於商業的政府，今後將帶來我們大家都能分享的成果。這是在預算案演辭結尾時強調的一點，我在此重申這個目標。私營機構產出的財富為我們所希望的社會改善提供資源。

這是我稱之為香港模式的發展與進步的根基。我們必須首先確保使經濟增長和繁榮的動力運作良好，然後才能顧及社會計劃和基礎建設的計劃。但社會大眾既要求經濟效益，也要求公平。他們要求我們幫助處於經濟困境的人們。我簡單地說一說關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和老人服務的提議，這是許多議員和社會大眾都關心的問題。我的同事衛生福利司今天已頗為詳盡地談及這個問題。我想強調的是我認為政府處理這個問題的要點。對於進一步改善老人福利制度的可能性，我們持開放的態度。我們的目標，是建成一個對有效、公平、社會負擔得起而又接受的制度。我們一直持開放的態度，今後也如此。我們不會感到自滿。我們預期很快將委託顧問進行一項關於老人服務的研究，我可以向各位議員保證，我們會仔細和認真地考慮這項研究的結論和提出的建議。

總督曾經說過，香港不是、也永遠不會是一個福利國家，我們確實注重福利安全網的狀況。但我們同樣注重鼓勵進取、努力工作和創新。這就是我對實行更激進的稅制這一論點抱懷疑態度的原因。香港政府和香港市民一

樣，相信要盡一切可能鼓勵我們之中最有能力的人，使他們取得可以媲美世界最高水平的成就。這樣做難免會導致有些人比其他人更加富裕。作為資本社會，我們社會中始終會存在最富與最貧的差異。而且，另外一個事實是，受教育越多、技能越佳的社會成員，入息的增長會比平均速度更快。在任何一个充滿進取機會和充滿活力的經濟體系中，這是一個健康的現象。這就是我們如此強調改善教育、提高技能訓練、給所有市民，尤其是比較不富裕的市民，平等機會的原因。香港也許是當今世界上最積極向上的經濟體系，香港發展方式的精髓，就是每個人都有成功的機會。

我們必須首先創造財富才能分配財富，這是簡單的事實。任何以更激進的稅制為目標的舉措，都有可能危害對創造財富的鼓勵，從而削弱經濟的動力。成功必須得到回報。其他先進社會發現，任何社會若混淆或擾亂這一簡單真理，就要付出代價，帶來較低的經濟增長和較差的公共服務水準。我們不可給成功設定上限。

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預算案的擬備工作

最後，我已仔細考慮各位議員對我們應該如何籌備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財政預算案的觀點。各位對於中方參與這一過程的程度表達極為分歧的意見。我很明白議員的深切關注。我也希望議員理解政府在這一問題上的鮮明立場，理解我們如何着手進行該過渡期預算案的建議。

各位議員知道，我們多年來一直都是完全負責香港的年度預算。英國政府在這方面沒有任何參與。中方高級官員已向我們保證，特區政府誕生後，香港的年度預算案籌備工作即屬於特區政府經濟自主的範圍。中英聯絡小組或是中央人民政府均不參與籌備預算案。實際上，《基本法》保障這方面的自主。但由於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預算案跨越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所以比較特別。顯然，為了使12個月的預算案涵蓋從一九九七年四月一日至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常預算周期，我們需要跟中方合作。過渡期內整個公共服務的連貫性取決於此。而且，只有制訂出這樣的12個月的預算案，我們才能對香港回歸前後的財政制度和政策有確實的把握。

我們很快就會跟中方全面合作，着手籌備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的預算案。中方已同意我們的觀點，認為這個預算案應涵蓋通常由一九九七年四月一日起計的12個月期。雙方的目標是一致的，即制定一個有利於平穩過渡和促進本港長期繁榮的預算案。我們已經就合作的基礎和機制取得大量共通點。例如：

- 訂定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預算案的具體內容仍由香港政府有關部門負責；

- 香港政府過去遵循的審慎財政原則和財政管理制度已經證明是有效的，而且符合《基本法》第一零七和一零八條。它們應繼續成為擬備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預算案的指導原則；
- 為了確保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預算案擬備工作有秩序地進行，雙方將加強合作。我們認為聯絡小組中雙方的專家小組在這項共同努力的工作中是平等的合作夥伴；
- 一旦出現重大問題，我們將盡快達成共識，盡量爭取按照預算案時間表行事；
- 由於時間緊迫，專家小組將定期開會，通常每月一次（若有必要則將更為頻密）；
- 中英聯絡小組的保密規定將繼續嚴格遵守，以便預算案討論內容不會影響敏感的市場。

有些人曾說，在擬備下一個預算案的過程中，要達致建設性合作是不可能做到的。他們擔心，無論我們有多麼良好的意願，我們必須作出一些重大的犧牲以確保中方的支持，香港的利益最終都會受損。簡言之，即不可能制定出令人滿意的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預算案。對這些悲觀的預測，我不敢苟同。香港人素有能人所不能的紀錄。有時候我真懷疑我們的思想中是否存在“不可能”這個詞語。我們香港人憑藉堅定的信念及勤奮努力，一定會成功。

我相信12個月後，大部分這些疑慮將被人拋諸腦後。

- 屆時我們將已就我們的開支和稅收提議，徵詢公眾、尤其是立法局的意見。
- 我們將謹守完全符合《基本法》的預算指引。
- 我們將擬備好一個審慎、財政上完善並且符合公眾期望的預算案。
- 該預算案在擬備過程中的每一階段都已跟中方討論過，在所有重大問題上都取得共識。
- 這將是一份12個月期的預算案，所有的人都將接受 — 如無意

外，我將有幸在一九九七年三月根據本港法律的規定，向本局提交這份預算案。

無論在今後的若干個星期或若干個月中我們可能會遇上甚麼難以預料的事，讓我至少清楚及肯定地告訴大家：我們的錢財是會用得其所的。

總結

今天在各位議員面前的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預算案，是為本港全體市民制定的預算案。我們已就此取得共識。我促請各位由本港市民選出的代表——所有由全體香港市民選出的代表——支持這份預算案。不單在止今天投票的時候支持，而且在今後數星期進行的討論中也表示支持。謝謝各位。

下午五時零三分

主席（譯文）：在提出有關《撥款條例草案》的待決議題之前，我現在應部分議員的要求，暫停會議15分鐘。

下午五時二十分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恢復會議。

《1996年撥款條例草案》二讀議案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認為贊成者佔多數。

劉慧卿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我想提醒各位議員，現在請各位就《1996年撥款條例草案》應予二讀進行表決。請各位議員先按最上端的按鈕表示有出席會議，然後在

下面三個按鈕之中選擇一個，按下進行表決。

主席（譯文）：現在顯示結果。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李柱銘議員、倪少傑議員、司徒華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黃秉槐議員、楊森議員、楊孝華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家富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俊仁議員、葉國謙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漢銓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李啟明議員、廖成利議員、羅叔清議員、莫應帆議員、吳靄儀議員、顏錦全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黃錢其濂議員及任善寧議員對議案投贊成票。

李卓人議員及梁耀忠議員對議案投反對票。

主席宣布有52票贊成議案，兩票反對。他於是宣布議案已獲通過。

條例草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1996年撥款條例草案》

委員會主席（譯文）：按照《會議常規》第55條的規定，本局先審議附表。

總目21至194項

總目21至194項的議案經提出待議。

委員會主席（譯文）：各位議員已獲悉，涂謹申議員已撤回其有關削減條例草案附表內總目122項下款額的議案。雖然現在並沒有就附表提出任何修正案，但議員仍可就下述各開支總目的款額，即附表所載的全部開支總目，納入附表的議題進行辯論。然而，按照《會議常規》的規定，辯論的範圍限於需要撥款服務的政策，不得涉及任何子目或分目的詳情，但可提述該項服務所負責的收入或資金的詳情。

涂謹申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只是就總目122警隊保安部服務方面開支的政策問題，提出一些論點和解釋我撤回修訂的原因。主席，議員審議財政預算的態度……

委員會主席（譯文）：涂謹申議員，請坐下。根據《會議常規》第55(3)條的規定，我們現在是就總目122項進行一般辯論，因而不會就你撤回修正案的原因進行辯論。

涂謹申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明白。議員的態度其實應該是審慎地聽取政府提出的資料；而政府有責任說服議員認為撥款是合理和用得其所的。亦正因為如此，我們的財政預算案的開支部分很厚，有很多資料，而亦設有特別的財務委員會和提出許多書面的問題。有關警隊方面的支出、保安部的支出，議員提出了很多口頭和書面的問題，不單在今年，過往亦一樣，但是所得到的資料，只說出保安部有456人負責內部保安的工作，其他的就一概不能解釋和說明，因為是需要保密和敏感。

雖然我同意有些工作，尤其是行動方面是需要保密和敏感，但在大原則、概括的工作範圍和目標等是不應該完全封閉的，亦不能夠只是說有456人正幹□內部保安的工作，就希望別人信服。即使在全世界其他國家和地區，保安工作機構亦需要向國會或者議會負責，以某種形式，例如透過某一個專責委員會，用保密的形式來交代工作。政府總不能夠完全“黑箱”作業，漠視市民和他們的代表，完全缺乏監察和問責。

政府既然一意孤行，我亦只好在完全沒有得到任何解釋和資料來支持對保安部撥款的情□下，提出修訂，刪除456人的開支。甚至當我要求政府提供456人的開支總額時，政府亦只是在修訂限期之後才提交給我。及後保

安司終於同意在前日，在保密的情□之下，安排在警察總部對保安部的工作作出簡報。在聽取了之後，我同意部分的工作，例如保護證人，反恐怖活動等是正當、必須和值得支持的，但卻有部分的工作卻未必是必須的，而且界定範圍非常含糊，不同的長官可作不同的理解，結果可能導致濫用權力，影響市民的權利和自由。

雖然現時保安部的工作，既無法律規限，亦缺乏監察機制，但如果要削去全部456人的話，則可能連應該獲得支持的工作和需要的人手都會被削減，因此我決定收回有關的修訂。我已盡可能早些通知各位議員，但由於政府的簡報只是在前日進行，所以我只能盡可能通知各位。我亦會在稍後提出議案辯論，令各位議員能夠對保安部的架構和工作提出意見，務求推動政府在憲制和法律方面作出改革，使到保安部的工作，在法律的架構和界定之下，能夠受到監察，防止濫權的情□，以便向市民負責和符合法治的精神。主席先生，因此，基於上述的原因，我決定撤回有關的修訂。

謝謝主席先生。

委員會主席（譯文）：涂議員，顯然你仍是按照原有的演辭發言。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主席先生，保安部的工作一向受到本局同事關注，其工作性質和範圍，自成立以來政府一直都以保密理由堅持保持神秘，這引起了公眾的不滿。

去年，當政府在本局強烈要求下，將警隊管理檢討報告公開時，政府仍然堅決不肯交出有關保安部的部分，更令本局同事感到反感。

前天，正如剛才涂議員所說，終於因為涂議員要提出議案，削減保安部的支出，政府才在避無可避的情□下，向議員作出簡報。我沒有辦法知道其他聽匯報的同事是否同意我的看法，我認為我們所聽到的，根本不是甚麼敏感的資料。剛才保安司在回應撥款條例的講辭中，就已經提到保安部工作的三大範圍。政府的保守態度、對議員的不信任，是完全要不得的。其實任何地方、任何警隊，都需要有人負責保安和情報的工作。這些工作都有必要保密。但公眾所關注的，不外是有關部門和人員，在無須公開交代及沒有外界監察實際運作的制度之下，是否有濫用權力，及有否適當的制衡。希望政府能夠認真考慮議員和公眾的憂慮，加以改善，在不妨礙保安部的運作的前提下，找出合理的制衡和平衡。

劉慧卿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和其他議員一樣，我非常關心保安部的工作。最重要的是，保安部是否受到立法局或公眾的監管。我與其他數位議員星期一曾到警務處出席他們的簡報會，他們提供了一些基本資料給我們。但我當時亦清楚地向政府表明，當保安部決定去調查某些人或團體，懷疑他們可能涉及非法活動影響香港治安時，涉及的問題是很重大的。特別重要的是，當其選擇目標時，由誰來監管呢？當時，政府人員表示，最多是上達總督。

主席先生，我覺得這樣並不足夠，我在立法局保安事務委員會已多次提出要參考外國的經驗。在所有文明、民主的國家，都設有一個特別的機制，在法律上規定在議會內或外設立一個特別的委員會，行使監察權責。當然，他們的職責範圍也有局限，很多事不能公開談論，但這個委員會仍然代表社會監察秘密的情報組織，會向當地議會提交報告。所以，我希望政府審慎考慮這件事。這是一件很重大的事，可能要立法成立一個委員會。但直到今天，多年來，保安和情報工作完全未受監察。我問政府有沒有編寫政府內部而非公開的年報？答案竟然是沒有。因此，他們在做些甚麼，我們真的不知道，用甚麼手法調查更加沒有人知道。所以我希望政府最高當局在這方面可以盡量考慮拿些積極的意見來立法局，告訴我們如何監察這個機構。

謝謝主席先生。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很感激涂謹申議員同意撤回他對《1996年撥款條例草案》的委員會階段修訂。這就表示我們在繼續保安部的重要工作上，不會有任何財政預算上的障礙，亦表示我們為實施有關增強警隊對抗罪案能力的重要建議不會受到不利影響。我相信社會大眾亦會對各位議員全無修訂通過預算案表示歡迎，使其審慎作出的平衡得以維持。

我們曾煞費苦心，準備上星期一為立法局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供簡報，一方面解釋保安部的角色與職能，另一方面又不損害我們在保障本港內部保安的能力。我知道有些議員對保安部或許仍有一些其他的意見。我們在日後將會竭盡所能回答這些問題。

正如我剛才所說，解決各位議員關注事項的最佳方法，是本着互相信任的精神，透過對話和磋商進行。我很了解各位議員希望確保保安部忠誠地和合法地執行其職責。我向各位議員保證，保安部像警隊其他部門一樣，是受《警察條例》所監管的，其所有工作亦完全按照香港法例規定執行。警務處處長和我都要為其所做或不做的任何事情以及是否有效地履行其職務負責。

謝謝主席先生。

總目21至194項的議案經提出待議。

附表獲得通過。

委員會主席（譯文）：我們現在考慮條例草案的其餘部分。

第1及2條獲得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條例草案三讀

財政司報告謂：

《1996年撥款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議案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議員議案

《1917 - 1993年所頒行香港皇室訓令（第1及2條）》

梁智鴻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謹根據議事程序表所載，動議我名下的議案。最近對《會議常規》第42(3B)條的檢討顯示有需要將該條加以修訂，

以便明確反映內務委員會原來的意向，對非緊急的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執行12整天的通知，以便各議員有充分時間準備有關辯論。

批准有關修訂的決議案草稿已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十五日獲內務委員會通過，並經諮詢政府當局。政府當局亦對現提交本局的修訂表示支持。主席先生，倘決議案今天獲本局通過，則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便可在諮詢內務委員會主席後恢復進行。為免生疑問，我懇請主席先生容許我解釋這項《會議常規》經修訂後將如何運作。首先，倘內務委員會在其會議上建議，並獲主席批准，則條例草案可於內務委員會舉行會議後本局的首次會議上恢復辯論，只要在不遲於內務委員會會議後的兩整天內發出通知便可。

另一做法是，倘內務委員會並無異議，則可於內務委員會舉行會議後本局的第二次會議上恢復辯論，但必須不遲於內務委員會會議後的兩整天內發出通知。

最後，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恢復辯論必須給予12整天的通知期。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動議這項議案。

議案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17 - 1993年所頒行香港皇室訓令（第1及2條）》

劉健儀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劉健儀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謹此動議議事程序表上我名下的議案。

首先，我想解釋一下這項決議案的背景。

根據《會議常規》第60(b)(1)條中所列的職權範圍，議員利益委員會目前只能考慮跟議員特定身分有關的行為操守問題，並就這些問題提出意見和發出指引。該委員會沒有權力就針對議員不當行為的投訴進行正式調查。在立法局的現行架構中，沒有任何現有機制能夠迅速處理議員涉嫌的不當行

為。對議員不當行為的任何正式調查，只能由本局議決委任的專責委員會進行，但這個過程既繁複又費時。

在這樣的背景下，內務委員會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年會期，邀請議員利益委員會探討某議員提出設立一個委員會以監督立法局議員操守的建議。議員利益委員會為探討該問題共舉行11次會議。議員利益委員會在工作過程中，曾對其他國家和地區的議會監察議員的方法進行研究。為了盡可能在這個問題上保持公開和透明，議員利益委員會還舉行過為期一個月的諮詢，邀請公眾和立法局議員對議員利益委員會草擬的立法局議員行為標準指引發表意見。但是，除了一位議員的書面意見外，我們並未收到公眾或立法局其他議員的提交意見。最後，議員利益委員會擬出一份關於實行立法局議員行為監察措施的建議。

身為議員利益委員會主席，我曾提出一項與各位議員現時手中一樣的決議案，以修正《會議常規》，授權議員利益委員會考慮並調查針對議員不當行為的投訴。本局在去年七月十九日的會議中曾就該議案進行辯論，但以28對20的票數遭否決。儘管該決議案未獲通過，我想感謝李鵬飛、周梁淑怡、劉慧卿、李家祥、楊孝華、陸恭蕙和田北俊（他們現仍在本局）等議員那次對我堅定的支持。我希望他們今天繼續給我支持。我也希望那些上次認為不宜支持我的議員，今天會改變主意支持我。

我動議的議案去年遭反對的主要原因如下：

本局將全部由民選議員組成（現在確實如此），加上傳媒的監督，議員的行為時刻都在選民的監察下。

有人恐怕會出現濫權情況，也有人擔心單是進行調查就可能會損害議員的公眾形象。

對於由某些議員執行監察職責的提議，有人表示懷疑。

在我回應這些看法之前，讓我簡單描述一下其他國家和地區的做法，也許對不是議員利益委員會成員的議員會有幫助。英國已有一個跟我們類似的議員利益專責委員會，但包括寶雲報告(Bowen Report)和諾蘭報告(Nolan Report)在內的若干報告，強烈建議成立正式機構監督國會議員的行為，並制訂國會議員行為準則。在某國會議員為獲報酬而在國會提問的事情被揭露後，改革呼聲越來越高。去年十一月，下議院通過一項議案，委任國會規範專員，成立行為標準及特權委員會。該國會專員的主要職責，是接受並調查

國會議員和公眾對國會議員行為是否得當的特定投訴。行為標準及特權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監督國會專員的工作、考慮與國會議員行為有關的所有事項，包括涉嫌違反行為準則的特定投訴，以及接受專員提交有關特定投訴的調查報告。在下議院的同一次會議上，一項針對為獲得報酬或獎賞而在國會倡議任何事業或事項的決議案亦獲得通過。下議院在監察國會議員行為方面無疑已取得重大進展，儘管經過一番艱辛的經歷。

在加拿大，愛德華王子島和魁北克省既用國會委員會也用外界機構監督議員的行為。在緬尼托巴、紐賓士域和新斯高舍等省，法院有權調查議員違反行為準則的指控。在巴布亞新幾內亞，作為監督機關的申訴專員委員會，有權主動調查議員的行為。在安大略省，一份報告建議守紀專員監督、匯報並調查各廳長的行為。該擬議的法案提出委任一名專員作為議會官員，監督議員和廳長的行為。

在美國國會，參議院道德專責委員會和眾議院官員行為委員會均有權接受投訴並調查有關議員不當行為的指控。

上述情況表明，其他國家和地區的許多議會，都認為設立正式機制以監察議員行為是適當的。香港為什麼應該例外？這是劉慧卿議員在去年七月辯論中所提出的問題。李永達議員……很遺憾他今天不在這裏。李永達議員的回應是，首先，本港不同於其他國家和地區，因為立法局議員不是全部經普選產生；其次，不是所有的議員都是政黨成員；第三，本港的政治文化不夠成熟，尤其是政黨的內部紀律方面。雖然我尊重他的意見，但我無法明白李議員的論點。立法局議員現在雖然不都是經由普選產生，但都是由民選產生。如果普選是關鍵所在，立法局內部設立監察機制就更有必要，因為公眾也許不能有效地監督所有的議員。再者，我也不明白政黨紀律作用有何相干。我反而以為，如果政黨的紀律能起作用，立法局內部成立監察機制的需要便相對減少。但李議員的論點似乎正相反。如果其他國家及地區的議員是經由普選產生，政黨的紀律也能起作用，而他們也認為有需要成立正式機制監察議員的行為，為什麼香港卻認為這樣做沒有必要呢？

無論如何辯論，事實是，其他民主國家的議會，雖然政治上成熟，議員經民主選舉產生、向選民負責，並受到公眾和傳媒的監督，但這些國家仍然認為有必要就議員行為制訂規則並成立正式機制實施這些規則。請問：香港為什麼應該與眾不同？也許在這個問題上，有人可以給我更有說服力的答案。

至於擔心濫權的問題，我覺得議員表達的關注是頗為合理的，但議員利益委員會也知道這些關注，事實上，委員會已經考慮到這點。正因為這些關注，議員利益委員會才決定建議，不會主動進行調查，只有在接到投訴後才

採取行動。議員利益委員會也認識到提防有人提出虛假的投訴，因此，委員會不會調查被認為是無關重要、輕率作出或無理的投訴。而且，議員利益委員會只有在四名或更多的成員（即議員利益委員會的多數成員）核准後，才能調查關於議員行為的投訴。議員利益委員會亦建議，為了確保對所有議員都公正無私，任何政黨不得在議員利益委員會中佔主導或控制地位。議員利益委員會從未說過，所推薦的擬議中的機制是最後或絕對完善的。如果議員覺得可以進一步收緊擬議中的機制以防止濫權，議員利益委員會當樂於聽取，但卻沒有人提出意見。如果議員對如何監察議員行為有更好的設想，請不妨現在提出來。

至於某些議員因為毛遂自薦出任監察人員而受到譏諷，我相信這些譏諷並不是針對我，但我可以向議員保證，我絕不希望擔當這個毫不值得羨慕的角色。在其他一些議會，監察議員行為的工作由外界機關執行。如果議員願意由外界機關承擔監察議員行為的工作而不是由議員監察議員，請不妨提出這個建議。至少這會是一個建設性的觀點，我們可以進一步討論。

回到今天議案的問題來，我想解釋今天再次向本局提出這個議案的原因。立法局今個會期開始後，新選出的議員利益委員會檢討去年十二月的議事後，決定就制訂措施監察立法局議員行為的提議再舉行一輪公眾諮詢。諮詢歷時一個月，到一九九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結束，但仍未接到公眾提出的任何意見書，只有民主黨的立法局議員遞交了意見書。他們在意見書中重申立場，反對任何監督立法局議員行為的正式措施。他們在去年七月的辯論中已提出這樣的觀點。他們在今天的演辭中，無疑會重複他們反對的理由，因此我現在不必贅述。

議員利益委員會在今年二月六日舉行會議，討論如何在民主黨反對的情況下繼續處理這個問題。出席的議員利益委員會大部分成員認為，他們不贊成設立正式機制監察立法局議員行為的提議。不過，他們贊成頒布一套參考指引。議員利益委員會還同意，鑑於立法局的新組織架構，整個問題應該以上次會期同樣的決議案方式重新提交本局供徹底辯論。辯論的目的，是讓議員對這個問題的觀點和立場得以全面記錄，以便無論今天的結果如何，今後在這個重大的問題上都有一個有用的參考。

主席先生，現在我想簡短地覆述一下議員利益委員會報告中的主要建議。這些建議去年內務委員會曾予考慮，報告的副本已隨立法局文件第CB296/95-96號分發給本局全體議員，日期為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主要的建議如下：

- (a) 應通過議員利益委員會草擬的立法局議員行為標準指引草案；
- (b) 應賦予議員利益委員會權力，就針對立法局議員不當行為的投訴展

開調查；

- (c) 議員利益委員會只有在四名或更多的成員批准後，才能調查有關不當行為的投訴；
- (d) 任何政黨或團體不得在議員利益委員會中擁有簡單多數的成員；
- (e) 議員利益委員會應改名為議員利益及操守委員會，英文為 **Committee on Members' Interests and Conduct**；
- (f) 本局對被證實的投訴實行的制裁，應與現時《會議常規》第65A條中所列的一致。

我還想簡短地解釋一下決議案中羅列的對《會議常規》的擬議修正。

鑑於議員利益委員會獲擴大的權力和責任，《會議常規》第60B和第60B(1)條的標題將更改議員利益委員會的名稱。

新《會議常規》第60B(1)(da)條，將授權議員利益委員會考慮並調查針對立法局議員不當行為的投訴。

《會議常規》第60B(5)條的修正案，是擬議加入新《會議常規》第60B(1)(da)條所引致的相關修訂。

新《會議常規》第60B(6A)條將規定，議員利益委員會在決定是否應建議實行制裁時，應重視議員利益委員會提出的意見和發出的指引。

《會議常規》第64(A)(4g)條的修正案將訂明，有關收受海外組織或個人提供的利益必須登記的規定，只適用於立法局議員及其配偶以本局議員身分而獲得的利益。

《會議常規》第60B(1)(e)條的修正案、《會議常規》的標題和新的《會議常規》第65A(2)條，將規定可以對不當行為實施的制裁。

主席先生，我明白我是在試圖完成一項無法完成的任務，去改變一些既定的想法。然而，我仍然希望能夠說服各位議員，我謹促請各位議員考慮我今天提出的要點。如果各位議員最終還是覺得不能支持我的議案，我將欣然接受他們的決定。

主席先生，我謹此動議議案。

議案經提出待議。

廖成利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民協反對在現階段修訂《常規》，將議員利益委員會改為議員利益及操守委員會，以及根據附件所載內容作出修改，理由有兩個：

第一，議員的操守甚難界定。作為立法局議員，他的道德操守應該達致一個怎樣的水平才算稱職呢？由誰去訂定這些標準呢？這真是一個有理說不清的問題。即使勉強作出了界定，這些標準也會變成了“孫悟空頭上的金剛圈”，由議員自行戴上，被懂得金剛圈咒語的人利用，隨時煞有介事地唸唸有詞，令議員頭痛不已。

一旦對議員的操守作出規限，只會“吹皺一池春水”，亦會令議員墮入迷惘，不知道今天的所作所為，會否在明天變成遭投訴的項目。

第二，現時《常規》已容許立法局可透過決議，成立專責委員會，對有嚴重操守問題的議員展開調查。這個機制已經足夠，我認為不必多此一舉，製造可能會被濫用的新機制。

在香港這個開放的社會中，議員的操守行為已恆常地成為傳媒“追擊”或“睇真□”的話題，我相信議員已心中有數，懂得循規蹈矩。議員都不希望自己的行為操守令自己成為公眾抨擊的對象。若有這樣的議員，相信他亦要為自己的行為付出代價，在下一次參選時成為攻擊或批鬥的話題。

我認為假如“阿牛”真的“□路軌”，引起公眾不安或交通混亂.....

主席（譯文）：你指的是哪一隻“牛”？

廖成利議員：我收回剛才那句說話。

假如有議員的行為操守出現問題，最好還是留待社會輿論去判斷。

一人做事一人當，請各位議員不必扮演多一個“多管閒事”及“好管閒事”的角色。

最後，民協贊成本局可以發出勸諭性質的指引，供議員作參考之用。

本人謹此陳辭。

黃錢其濂議員致辭的譯文：謝謝主席先生。我的發言將會十分簡短。身為議員利益專責小組的成員，我首先要申報我的利益，同時表示對本議案的支持。我絕對無意多管閒事。我想本局議員都會同意在操守與行為的問題上，議員的操守與行為最好是由他們之中負責監察有關申訴的同事加以檢討及提供意見，並在有需要時採取行動。

我亦想強調，我們需要一個合理的監察制度，對任何性質的申訴都能保持絕對公正。我們不需要四出搜捕違規者的獵人，我們亦不是在物色這樣的獵人。我們需要保持公正，知道怎樣才是良好的操守。我想這樣做將是符合各位議員以至廣大市民的最佳利益。劉健儀議員已充分解釋本議案的建議，而我認為決議案正是要做到這點，因此值得我們支持，因為議案完全符合有關會議常規的原意及現有精神。

主席先生，我謹支持本決議案。

何敏嘉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本人代表民主黨表達我們對劉健儀議員議案的立場。

一九九五年七月十九日立法局辯論劉健儀議員提出修訂《常規》第60B條時，我們已表達我們對監察議員操守的立場。民主黨議員當時是反對議員利益委員會的建議。民主黨新一屆立法局黨團經討論後，決定維持過往立場，反對修訂《常規》第60B條，將議員利益委員會改為議員利益及操守委員會。

首先，在政策原則上，民主黨認為沒有必要成立一個委員會去處理有關議員操守的投訴。

我們認為現行監察機制對議員的行為已有一定的約束，包括：

(一) 現時《常規》內已有嚴謹的利益申報規定，任何議員不遵守規

定，就會受到制裁；

(二) 現時《常規》已規定可透過立法局決議，對有嚴重操守問題的議員成立專責委員會展開調查。當然，剛才劉健儀議員提到這是一個比較繁複和需時的程序，但這個繁複和需時的程序相對地亦較為嚴謹；

(三) 一九九五年新一屆立法局是由選舉產生，我們認為立法局其實已是一個最開放、透明度最高的組織，傳媒有足夠的資訊去作公開監察。若議員操守不為社會大眾接受，他們要面對公眾抨擊及可能不能再度當選的代價。

因此，我們認為現行的監察機制並未出現太大問題。

另一方面，議員利益委員會的建議存在一定問題，可能會對議員造成一些不良影響：

首先，我們看看可能會被濫用的情況。只要有四名委員會成員通過，便可作出調查建議。我們認為這是一項相當危險的安排，容易被濫用。若有人向委員會就某人的言論作出投訴，只要四名成員通過便可作調查，這並非一個嚴謹的程序。現時如果我們要作出調查的話，必須透過全局的決議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全局59名議員必須在傳媒前進行公開辯論，然後才可以決定是否成立專責委員會。我們覺得這是一個較為嚴謹的機制，而不是只在委員會內由四分之三的成員通過。當然，劉健儀議員也曾提到一些保障機制，例如委員會內不能有任何一個政黨擁有過半數的議席，但是在七人之中要取得四人的支持事實上並不太困難。

至於在議員操守方面，究竟議員應有怎樣的操守和道德，這是非常富爭議性的。既然如此難以界定，又如此空泛，根本就無法可以真正發揮監察作用。若過於嚴格，會對議員造成不必要的負面影響。

總結而言，民主黨認為現階段不可以支持將議員利益委員會改為議員利益及操守委員會的建議。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民主黨會反對劉健儀議員的議案。

劉慧卿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發言支持劉健儀議員的議案。劉議員剛才重提去年支持她的人的姓名，我們希望能有多些議員支持，亦希望回應李鵬飛議員所說，請議員不要怕“轉口”，對我們表示支持。

主席先生，我是議員利益委員會的成員。這委員會最近改了名稱，是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所以其實這個委員會已經具有監察的作用。我在委員會舉行會議時，是其中一個支持今天進行這個辯論的議員。我們今天舊事重提，主要是因為今屆的新一屆立法局議員很多並沒有參與去年七月十九日的討論，所以我們希望他們能有參加討論的機會，並重新作出決定。其實劉健儀議員剛才已經將背景說得很清楚，包括重提去年李永達議員所提出的很可笑的觀點。由於當時他在我們之後發言，所以我們不能駁斥他，但剛才劉議員已經把他的觀點一一駁斥，我也不想繼續說下去。

不過，我想提醒那些新議員，其實他們應該知道，立法局《常規》第60B(1)(d)條已經說明委員會有權考慮議員的道德問題，也有權提出意見或發出指引，即是在這方面已有規定。據我所知，主席先生也可能知道，因為你在立法局的資歷較我為深，這是因為有事情發生了，所以才加進去的。因此，我要對何敏嘉議員的意見作出回應。他說現時沒有問題，做得很好，如果有事發生，可以在大會上先作辯論，然後才成立專責委員會。但如果這樣做，有關的議員便倒霉了，因為他的名聲已經受損。然而，如果我們設立了一個機制，能很快說明那些是謊言，豈不更好？否則，要在大會提出辯論，表決後再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有關的議員在經過數個月的聆訊後，聲名必然大損。

同時，我們經常說政府為何有些事總是想不到，為甚麼不先做一些事情，而總是“事後孔明”？但現在我們卻說，現行的機制沒有問題。老實說，我當然希望沒有事，但如果有一天突然發生一件大事，經過一番辯論後，終於又要設立一些機制，屆時人們又會說，立法局在討論是否設立機制時，卻不進行，要到了出事後才再考慮。我想問一問各位同事，是否要等出了事後才設立機制呢？你們現在也不是說想反對，你們只是覺得現行的機制沒有問題，即可以在立法局內進行辯論，然後成立專責委員會。我們的建議則是想較為有系統，設立一個機制，遇有投訴時——請各位留意，不是委員會主動進行調查，它不是秘密警察，不會跟蹤或截聽等——而委員會又覺得是值得進行調查的，便盡快去做，並很公道地去做。我希望以這種有效的方法處理。

其實這樣做是回應公眾的關注，就是立法局有否受到監管呢？由誰人監

管呢？若說這樣便是“金剛圈”，我不敢苟同。我相信市民是很希望立法局能自行設立一個機制。它能夠為立法局接受，也為市民接受，以很公開及公正的方式處理投訴。我們會監管自己，並設有指引和規矩。這樣立法局就可以讓公眾知道，不論是操守或道德也好，我們自己已訂下了規範，是對得起人，對得起自己，是頂天立地的。如果有議員觸犯了這些規定，我們設有一個委員會，以很公開的過程進行調查，而不是甚麼政治迫害。因此，我希望各位同事，特別是新一屆的同事（舊同事也可以“轉口”），請想一想，我們如何向公眾交代呢？如果我們又以大比數，像去年的28票對20票否決這議案，外邊的人就會說，你們真棒，不用別人監管，只有輿論和下一屆的投票結果才可以規範我們。不過，你們是否知道，有時選民是很憤怒的，因為他們投了票後要待四年才可以再投票，如果期間發生了一些事，誰人會處理呢？你們一定又會說用現行的方法處理，即進行辯論，然後成立專責委員會。

主席先生，此外，其他地方的議會都設有這種機制，劉議員已說得很清楚，並全數列舉出來。文明和民主國家的議會都設有這樣的機制，為何我們要有別於人呢？李永達議員在去年七月十九日發表的言論，可說是“奇文共賞”，我是不同意的。他是民主派，我也是民主派，不知道為甚麼他會有這樣奇怪的看法。我不同意他的看法，我覺得我們應該考慮設立一個機制。在沒有需要時，這機制當然沒有用處，但如果一旦發生事故，它便可立即發揮作用。

因此，主席先生，我支持劉議員的建議，並呼籲各位同事用心想一想，進行這事是否會加強我們立法局的公信力。我們不是要設立一支特別警察隊，只希望能加強立法局的公信力，令公眾覺得立法局是識分寸的，一旦有事情發生，立法局是會自行作出監管的。

謝謝主席先生。

吳靄儀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的發言將會十分簡短。

我認為本局應以獨立自主為基本原則。自主的意思必須是指能夠自我監督並設有充分的內部紀律架構。在法律下，我們享有若干權力和特權，我們亦享有自主權。因此，我們必須能夠符合高度的行為標準，接受由其他同事

組成一個適當的委員會調查和監察。我們要取得公眾的信任及信心，就必須這樣做。

至於確切的機制，我們必須持積極的態度，換言之，我們必須共同努力，尋找一個正確的機制，不要製造障礙，不要找藉口說這是不可能做到的事。

主席先生，我謹支持本議案。

主席（譯文）：各位議員，何敏嘉議員向我提出一項請求。他要求根據《會議常規》第28(2)條的規定再次發言，以解釋其發言中被人誤解了的某些部分。何敏嘉議員，請你把發言內容限於解釋被人誤解了的部分。

何敏嘉議員致辭：謝謝主席先生，我只是想解釋被誤會了的那一部分，就是我剛才發言並不是表示不要有一些機制，而只是說我們不需要有一個新機制。我的意思是，現時我們成立專責委員會這方法已是一個正統的機制來監察議員的操守。劉慧卿議員似乎誤會了我這部分的發言。

主席（譯文）：劉健儀議員，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劉健儀議員致辭：主席先生，今天我感到很鼓舞，因為最少有三位議員發言支持我今天的議案，情□比去年七月十九日好得多，因為在去年七月十九日的立法局辯論上，議員利益委員會被人“好人當賊辦”。

今天有兩位議員發言反對我的議案，但我始終聽不到他們對我先前在演辭內的一項質詢，作出任何回應。那就是為何外國很多民主先進國家都設有議員利益委員會，設有一個正式機制，而不是好像香港那樣，要在大會辯論後才能成立專責委員會？他們都有一個正式的機制。為何民主先進的國家都設有這機制，而香港卻不需要？沒有一位反對我今天的議案的議員能提出任何理由。

此外，我剛才邀請各位議員，如果你們認為議員利益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是不好的，是行不通的，是有漏洞的，請你們提出一些意見。但我聽不到有人提出任何意見，他們只是說現時的機制很好，無須再做其他事。這是積極的意見嗎？

主席先生，我今天其實是抱□平常心來進行辯論，即汲取了去年七月十九日的教訓後，我其實一直對今天的議案是否獲得通過沒有抱任何希望。雖然剛才三位議員發言前，給我燃點了一些希望。今天我沒有被人背棄、玩弄和出賣的感受。最低限度，民主黨的何敏嘉議員很清楚代表民主黨在議員利益委員會上表示他們的反對意見；民協也在委員會上清楚表示他們會反對。我沒有去年那種狼狽的感覺。

今年我有一些失望及失落感，因為議員在兩年前其實是以很積極的態度去面對議員操守的問題，大家也很嚴肅地希望尋找一些方法處理出現了的問題。議員利益委員會獲授權研究這事，而委員會也很努力在年多以來進行研究，召開了無數次會議。去年的議案遭否決，這項議案稍後也不知會否同樣被否決。其實我現在很忐忑不安，我很希望議案獲得通過，但我又很擔心最終可能要被迫接受議案遭否決的事實。如果今天的議案遭否決的話，本局在監察議員操守這問題上其實是一事無成的了。這年多兩年以來的所有工作都會付諸流水，一事無成。當然，我不是事事也希望能得到成果。議員今次至少可以坦白地將他們心中真真正正所想的不再虛偽地說出來——議員不想受到別人規管。今次的辯論可以揭示了他們真正的想法。

如果今天議員真的決定否決這項議案，不要任何機制去監察議員的操守的話，我會尊重他們的決定。日後如果本局發生任何有關議員操守的事故，而那時發覺沒有任何機制去處理有關問題時，我只希望今天投反對票的議員不要後悔。

謝謝主席先生。

議案經提出待議。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認為贊成者佔多數。

劉健儀議員（譯文）：我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我想提醒各位議員，現在請各位就劉健儀議員提出修正《會議常規》，以授權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同時監察議員操守事宜的決議案進行表決。請各位議員先按最上端的按鈕表示有出席會議，然後在下面三個按鈕之中選擇一個，按下進行表決。

主席（譯文）：經點算後我們似乎尚欠一人。在我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慧卿議員、李家祥議員、楊孝華議員、陸恭蕙議員、田北俊議員、李啟明議員、吳靄儀議員及黃錢其濂議員對議案投贊成票。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夏佳理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詹培忠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李卓人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家富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何俊仁議員、葉國謙議員、劉千石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羅叔清議員、莫應帆議員、顏錦全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及任善寧議員對議案投反對票。

何承天議員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有11票贊成修正案，36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修正案已被否決。

議員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首讀

《1996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

《1996年房屋（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會議常規》第41(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主席（譯文）：各位議員，在我請李永達議員和廖成利議員分別就其各自提出的條例草案動議二讀之前，我想告知議員，經研究過該兩項條例草案之後，我裁決基於以下因素，這兩項條例草案大體上並不相同：

1. 雖然兩項條例草案的目的都在於改變房屋委員會的組成，但其中所建議有關房屋委員會的組成與提名成員的方法並不相同；
2. 李議員的條例草案建議房屋委員會日後的成員名單必須得到本局批准。
3. 倘我裁定兩項條例草案大體上相同。那麼，若其中一項條例草案在二讀階段不獲通過，則另外的一項條例草案便不能繼續進行有關程序，因而令本局失去選擇的機會。

這項裁決的結果是，第一項條例草案所通過的任何階段，並不會對第二項條例草案進入下一個程序造成障礙。

《1996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

李永達議員動議二讀：“一項修訂《房屋條例》的條例草案。”

李永達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本人動議二讀《1996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

草案的目的是令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組成更為平衡，增加委任房委會委員的透明度及令房委會更能向公眾負責。

主席先生，房委會制訂的政策影響廣泛而且深遠，若房委會的組成能有各階層、各種不同意見的均衡代表，便能制訂更符合市民大眾利益的房屋政策。近年，房委會的工作不斷受到公眾嚴厲的批評，例如住宅單位興建量

嚴重不足；保留13個破舊臨時房屋區；公屋維修保養問題嚴重等。房委會的組成須作出變更，令委員更能反映市民的關注，以及更能向市民負責。

主席先生，現時總督在委任房委會委員時，並沒有需要向公眾解釋委任的準則，而房委會沒有平衡的組成也受到很多市民大眾批評。

主席先生，草案的具體內容是要求總督委任房委會委員時，先將委任草擬名單交由立法局審議，並要得到立法局以決議形式通過，委任名單才可生效。

上述機制令總督仍可完全擁有房委會委員的提名權，而立法局則可行使審議權。這機制可確保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互相制衡，更能確保房委會的組成平衡。此外，亦因委任過程比以往更公開，公眾可對委任名單及其準則作出討論，而政府亦會加以解釋，增強政府對委任名單的交代；而被委任的房委會委員亦有機會向公眾說明他們以後的工作，加強房委會委員的問責性。

主席先生，草案的另一項建議是維持現時四位政府委員，但將本來由總督委任的房委會主席及副主席職位交由房委會委員互選產生。

主席先生，草案最後一項建議是有關過渡安排。草案規定在法例生效時，現任委員任期如仍未屆滿者，將不受法例影響。這是為了保持房委會成員的延續性。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經提出待議。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42(3A)條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6年房屋（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廖成利議員動議二讀：“一項修訂《房屋條例》的條例草案。”

廖成利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1996年房屋（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現時《房屋條例》（第283章），改變目前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委員的組成成分，提高房委會的公信力，加強市民的參

與。

一直以來，房委會的組成方式未有任何改變，全部委員均由總督委任其屬意的人選出任。多年來，房委會的委員仍以工商界代表及專業人士為主要組成部分，民意代表每每只得兩、三位，欠缺廣泛代表性，房委會推行的政策未能爭取到市民的信任。近年來，我們見到房委會總部門前的請願人士絡繹不絕，不但未見減少，更有增加的趨勢，批評房委會的聲音一直沒有間斷。但是，市民沒有途徑可以改變房委會的組成。今天，在民主化的大趨勢下，這種情□必須作出改善。

本人建議房委會的組成成分作出以下改變：

房委會由36位成員組成，該36位成員包括：

1. 由立法局提名六名代表，由總督委任；
2. 每個區議會提名一名代表，共18名，由總督委任；
3. 由總督委任不超過12名對房屋事宜擁有經驗及知識的非公職人員。

此外，房委會的主席及副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

在任期方面，當由立法局或區議會提名的代表不再是立法局或區議會的議員時，其房委會委員的任期亦告終止。

至於由總督負責委任的12位委員，委任期為兩年，期滿後，總督可以繼續委任。

作出這些修訂後，《區議會條例》（第366章）第20條亦須相應作出技術性的修訂，而有關修訂在條例草案第5條作出。

本人認為，本條例草案並不會破壞港府的行政主導模式；相反，增加了民選背景的成員進入房委會，在制訂政策時更能以公眾利益為依歸，增加房委會的問責性及公信力，令政策的推行更順利。

此外，房委會由三個來源所組成是一項進步。立法局代表□全港市民的利益所在，從整體及宏觀角度考慮房屋問題；而區議會的提名代表，容許了

各區的房屋問題可以在房委會內獲得反映及重視；由於保留了三分之一成員由總督自行委任，因此，亦確保了社會上其他界別人士所代表的專業意見，可以在委員會內得到重視。由這三個來源所組成的房委會，其制訂的政策，將會更獲市民接受，更能照顧到本港的整體房屋需要。

謝謝主席先生。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經提出待議。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42(3A)條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1996年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五年三月十三日動議二讀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15條第1款規定，最高法院司法常務官可以遺產管理官的身分，對他認為價值不超過5萬元的遺產，以簡易方式管理。根據這項規定，該等遺產無須接受正式管理，財務負擔因而得以減輕。廖成利議員提出的《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修訂）條例草案》，建議將有關遺產限額提高至15萬元。這是合理的調整，以今天的真正幣值計算，亦大約相等於一九八三年時所訂定的限額。因此，政府支持並向立法局推薦這項條例草案。

廖成利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只想補充兩點意見。第一，今次通過這條例草案是有其象徵意義的。清明時節雨紛紛，本局大樓外亦下□濛濛細雨，明天正是清明節。通過這條例草案，顯示出本局是關注到市民各方面的問題。當局為那些有先人留下十萬、八萬元小額遺產的遺屬，提供簡易方式管理遺產的服務，正正顯示出香港政府是關心市民政府。

第二，現時《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10章）第15條的小額遺產5萬元限額，是在一九八三年訂定的，距今已有13年之久。當局對這個限額

應該定期作出檢討，並予以適當提高，以便對社會的改變作出適當回應。本人建議當局每四年進行一次檢討，即在每一屆立法局任期內都會作出檢討。

本人謹此陳辭。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1996年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1至2條獲得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條例草案三讀

廖成利議員報告謂：

《1996年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修訂）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議案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譯文）：在宣布休會之前，我謹祝各位議員和公職人員有一個暢快的清明節和復活節假期。我現按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布休會，並定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續會。

會議遂於下午六時三十三分休會。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載議案／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除《1996年電力（修訂）條例草案》、《1996年火器及彈藥（修訂）條例草案》、《1996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草案》、《1996年消費品安全（修訂）條例草案》、《1996年撥款條例草案》、《1996年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修訂）條例草案》外，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效力。）